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
增信情况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风险

1、发行人的盈利依赖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

近年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为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泸州老窖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9,512.56万元、170,170.29万元和189,790.9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90%、79.81%和78.08%。政府补助主要为泸州市财政局对公司债务融资成本的贴息补助和项目补助，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1,455.34万元、97,380.65万元和75,513.8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44%、45.67%和31.07%。发行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带来不确定性。

2、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

截至2020年底，公司主要的在建和拟建项目12项，总投资为163.59亿元，已投资77.53亿元，尚需投资86.06亿元，其中代建项目3项，计划总投资为100.83亿元，已投资67.19亿元，尚需投资33.64亿元；自建项目9项，计划总投资为62.76亿元，已投资10.34亿元，尚需投资52.42亿元。对于代建项目，发行人均与相关方签订了投资建设合作协议或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资金回收均有明确安排，发行人自建的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的项目，随着这些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运营收入有保障，可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但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目前尚未确认收入回款较少。

3、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含下属担保兴泸担保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213,003.13万元；不含下属兴泸担保公司对外开展担保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共对12家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67,720.98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担保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总余额为4,014,195.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87.29%，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也导致利息支出较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104,083.58万元、96,113.39万元和97,754.06万元，利息支出负担较重，虽然可以从财政贴息以及投资收益等中获得补偿，但是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存在一定的侵蚀作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78,143.98万元（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股东权益合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8.6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6.52%）；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三年平均值）为171,688.42万元，按照本期债券6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

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4、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调节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风险.....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及提示性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0
一、总则.....	1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1
六、特别约定.....	153

七、附则.....	15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0
一、发行人.....	18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0
三、律师事务所.....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1
五、资信评级机构.....	18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8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2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83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6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96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9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公司、发行人、兴泸集团、集团公司或公司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律师、本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控股及参股公司简称		
基础公司	指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居泰地产	指	泸州兴泸居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兴泸物业	指	泸州兴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泸担保	指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城南建设	指	泸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泸资管	指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泸燃气	指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兴泸水务	指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泸环保	指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兴泸小贷	指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开发	指	泸州市兴泸沱江两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农村开发公司	指	泸州市农村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兴泸基金	指	泸州市兴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公司	指	泸州市乐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南寿山公司	指	泸州市南寿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远大建筑	指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叙兴建筑	指	泸州市叙兴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兴泸融资租赁	指	泸州市兴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泸保理	指	泸州市兴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浦发扶贫基金	指	泸州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市发展基金	指	泸州市兴泸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卡科技	指	泸州市民卡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建投	指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毅诚公司	指	泸州市毅诚实业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污水	指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川铁公司	指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投资	指	泸州临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宇晟酒业	指	四川宇晟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投资	指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城投	指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投资	指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龙空港	指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及提示性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基础设施投资支出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和拟建项目12项，总投资为163.59亿元，已投资77.53亿元，尚需投资86.06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公司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2、债务规模扩张过快的风险

作为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泸州市公用事业的运营主体，近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基础设施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3,616,180.52万元、4,341,247.55万元和4,525,548.04万元，最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1.87%。近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27%、48.90%和48.64%。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总和为4,014,195.03万元，由于存在持续融资需求，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张，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3、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827,746.37万元、5,960,461.48万元和6,423,293.2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95%、67.14%和69.04%，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弱。

4、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出担保保证金及应付票据票据承兑保证金共计8.56亿元；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及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共计16.97亿元；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72.74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受限金额20.48亿元，其他受

限资产0.15亿元。上述受限资产总额118.90亿元，占2021年6月末净资产比例为23.96%。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以收益权或收费权等权利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公司存在资产受限规模较大的风险。

5、盈利依赖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风险

近年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为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泸州老窖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9,512.56万元、170,170.29万元和189,790.9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90%、79.81%和78.08%。政府补助主要为泸州市财政局对公司债务融资成本的贴息补助和项目补助，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1,455.34万元、97,380.65万元和75,513.8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44%、45.67%和31.07%。发行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带来不确定性。

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含下属担保兴泸担保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213,003.13万元；不含下属兴泸担保公司对外开展担保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共对12家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67,720.98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担保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7、长期应收款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626,751.86万元、1,192,221.87万元和1,242,330.72万元，主要为代建项目形成的应收款，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40.79%，增长速度较快，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

（二）经营风险

1、城市建设、公用事业运营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公用事业的运营收益水平容易受经济周期影响，未来经济发展如出现放缓或衰退，会影响发行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项目的进程和公用事业的运营收益水平，降低发行人整体现金流量，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天然气、自来水、建筑安装、污水处理、担保小贷、房地产销售、垃圾发电、公交运输、物流贸易等业务，经营范围较为广泛，集中度不高。如果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多元化而对于其中某些生产经营业务领域疏于管理，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将来的生产与发展。

3、小额贷款业务坏账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兴泸小贷主要针对泸州市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发放贷款余额141,776.28万元，其中关注贷款11,069.95万元、次级类贷款1,687.41万元、损失贷款0.00万元。尽管发行人对小额贷款业务有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但仍然存在发放贷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小额贷款业务存在坏账风险。

4、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兴泸担保集团从事担保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兴泸担保集团担保余额545,282.15万元。兴泸担保的担保业务在被担保人不能按期还款时需要代偿。尽管发行人对担保业务有严格的风险控制和反担保措施，但担保业务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5、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物资设备的技术性和施工的组织管理要求较高。如果在建设施工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延误工程建设进度、发生资产毁损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等不利事件，对发行人资产安全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4,748,194.20万元、4,815,833.48万元和5,028,653.09万元；2018年-2020年，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取得营业收入902.50万元、2,202.28万元和2,045.16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134,837.99万元、148,671.41万元和177,542.94万元，取得净利润分别为120,452.04万元、151,582.66万元和174,098.36万元。发行人母

公司报告期内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行业范围管理较大风险

发行人目前共有24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广泛，涵盖天然气、自来水、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环保、公墓管理、公交运输等公共服务业，以及房地产、小额贷款、担保、建筑、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行业。业务多元化、多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对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对下属子公司管控能力不强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2、多元化投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的国有投资主体，广泛投资于酒业、公路、铁路、金融、能源等多个行业。公司资产中股权投资较直接经营管理的资产比例更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2,239,584.1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3.42%。多元化的投资对公司的决策分析、市场研判、行业研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如公司未能因应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结构，多元化投资的收益将不能达到公司的预期。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和政策调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等项目建设。这些行业的经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行业政策风险

天然气和水务板块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比重较大，但该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其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天然气、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天然气、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气价、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价格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气、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已建立顺价调整机制，水务业务也正建立相应机制，但气价、水价调整有较长的周期性和时滞性，价格调整不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相关业务的政策性亏损。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泸州市兴泸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分品种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对于品种一，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品种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对于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对于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

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年11月29日。
- 2、发行首日：2021年12月1日。
- 3、发行期限：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2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还本付息时点	募集资金使用额	
			还本	付息
交银国际信托	95,000	2021.12	10,000.00	3,885.00
建设银行	7,850	2022.5	50.00	241.00
长城华西银行	30,000	2022.1	30,000.00	606.00
17兴泸01付息	100,000	2022.6		2,470.00
21兴泸02付息	25,000	2022.4		950.00
21兴泸03付息	40,000	2022.4		1,760.00
18兴泸01付息	86,000.00	2022.6		5,185.00
18兴泸02付息	14,000.00	2022.6		896.00
20兴泸PPN001付息	50,000.00	2022.2		1,930.00
交通银行	30,000.00	2021.12		876.00
20川兴泸投资ZR001付息	30,000.00	2021.12		1,151.00
合计	507,850.00		40,050.00	19,95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成都银行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融资部安排专人负责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以确保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使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

承担的相关费用，不考虑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将由 4.15 提升至 4.54，速动比率从 2.36 提升至 2.5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另外，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的 84.86% 增加至债券发行后的 86.16%，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的 48.10% 相比保持不变，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不受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5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20 兴泸 01”），根据“20 兴泸 01”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7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8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兴泸 0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7.0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兴泸 01”），根据“20 兴泸 01”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兴泸 0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5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 兴泸 02”、品种二简称“21 兴泸 03”），根据“21 兴泸 02”和“21 兴泸 03”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21 兴泸 02”和“21 兴泸 03”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志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3,404.92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93,404.9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446981498
住所（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邮政编码	646000
所属行业 ¹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此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30-2294584；0830-229458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兵；副总经理；0830-229458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泸市府发[2002]133号文《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的精神，泸州市财政局以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泸州市天然气公司、泸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泸开会验【2003】07号）审验，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4,429.93万元；泸州市天然气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522.40万元；泸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205.36万元；泸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21.23万元，合计115,378.9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万元，资本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公积5,378.93万元。发行人于2003年1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作为市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泸州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并负责对自来水、天然气供应、污水处理、公路运输等涉及民生的行业统一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1/28	设立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2	2006/8/31	出资人职责履行人变更	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2011/5/31	增资	将资本公积 354,404.9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464,404.92 万元
4	2013/8/6	增资	泸州市国资委出资 29,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3,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转增后注册变更为 493,404.92 万元
5	2020/12/31	部分股权划转	泸州市国资委将发行人 1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划转后发行人由泸州市国资委持股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根据泸市府发[2002]133号文《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的精神，泸州市财政局以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泸州市天然气公司、泸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泸开会验【2003】07号）审验，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4,429.93万元；泸州市天然气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522.40万元；泸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205.36万元；泸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21.23万元，合计115,378.9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万元，资本公积5,378.93万元。发行人于2003年1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作为市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泸州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并负责对自来水、天然气供应、污水处理、公路运输等涉及民生的行业统一经营管理。

（2）2005年3月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泸市府发【2006】37号），发行人于2006年8月31日由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将资本公积354,404.9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经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泸开会验【2011】173号）审验，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64,404.92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出资人仍然为泸州市国资委。

（3）2013年8月6日，发行人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00.00万元，本次增资系根据《关于申请划拨泸州军民合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资本金的请示》（泸投集团【2013】125）、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关于申请划拨泸州军民合用机场迁建工程项目资本金的请示》的意见，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财政划入机场迁建项目投资款32,000.00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划入公司，第一次以货币方式将泸州市财政划拨到公司的29,000万元资金作为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第二次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将泸州市财政局划拨到公司的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进行增资，该部分已计入资本公积目前尚未转入注册资本。该划入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四川裕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裕会验【2013】252号）审验。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93,404.92万元，2013年9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二批）的通知》（泸市财建二科〔2020〕139号），泸州市国资委将发行人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2021年1月4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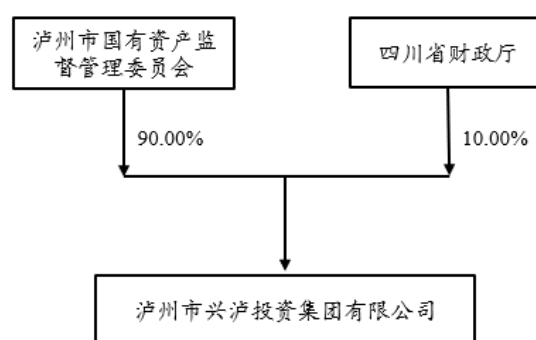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资委，其持有90%发行人股份。2005年3月始，泸州市国资委作为地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正式成立。泸州市国资委代表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其持有90%发行人股份。2005年3月始，泸州市国资委作为地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正式成立。泸州市国资委代表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24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	------	----------	------	----	----	-----	----	-----	-------------------------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1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5.10	1,970,595.65	792,775.57	1,177,820.08	268,995.73	11,007.66	否
2	泸州兴泸居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53.00	243,624.43	153,783.46	89,840.97	39,768.71	1,569.34	否
3	泸州兴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100.00	4,867.17	1,447.13	3,420.04	3,448.73	325.54	否
4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1）	担保	37.26	167,234.74	38,351.18	128,883.56	9,220.87	5,578.92	否
5	泸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65	688,662.43	521,798.51	166,863.92	38.10	-355.21	否
6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	100.00	12,512.61	1,425.67	11,086.94	1,056.62	563.92	否
7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注2）	公用	42.11	106,684.11	54,540.34	52,143.77	76,868.59	13,276.13	否
8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	59.51	722,401.10	489,107.90	233,293.20	254,329.50	20,834.80	否
9	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	100.00	128,192.66	100,777.89	27,414.76	8,061.40	1,235.30	否
10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66.05	139,651.25	40,164.74	99,486.51	12,325.23	6,665.87	否
11	泸州市农村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	80.00	195,568.58	186,652.63	8,915.95	-	-31.26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12	泸州市兴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9.00	11,291.92	122.93	11,168.99	347.76	294.13	否
13	泸州市乐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	90.00	15,167.05	5,441.33	9,725.72	-	-3.16	否
14	泸州市南寿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	100.00	23,954.78	4,669.23	19,285.54	1,725.83	463.68	否
15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	55.00	11,604.97	3,477.89	8,127.08	1,439.81	-750.10	否
16	泸州市叙兴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	70.00	89,653.24	72,927.37	16,725.88	30,791.83	-929.73	否
17	泸州市兴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	48,242.54	27,935.51	20,307.03	1,156.70	597.58	否
18	泸州市兴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100.00	6,128.60	62.55	6,066.05	325.62	206.29	否
19	泸州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4.00	464,551.85	0.35	464,551.50	-	840.69	否
20	泸州市兴泸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9.65	125,001.80	0.02	125,001.78	-	-0.38	否
21	泸州市民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60.59	4,591.78	120.80	4,470.99	408.11	78.3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22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84.87	1,377,750.73	688,922.42	688,828.31	22,746.49	7,614.74	否
23	泸州市毅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00.00	752.51	1.25	751.26	-	0.34	否
24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	91.00	99,247.33	66,317.22	32,930.12	4,876.70	-3,133.63	否

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泸州临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60.00%的股东表决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行使 20.00%的股东表决权，发行人行使 20.00%的股东表决权，发行人对其仅实施重大影响不能控制。

（2）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行使20%表决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80.00%的股东表决权，发行人对其仅实施重大影响不能控制。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兴泸融资担保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37.27%。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发行人推荐5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兴泸融资担保经营管理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2）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兴泸燃气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2.11%，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职工个人股持有兴泸燃气股权比例为17.89%。兴泸燃气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兴泸燃气经营管理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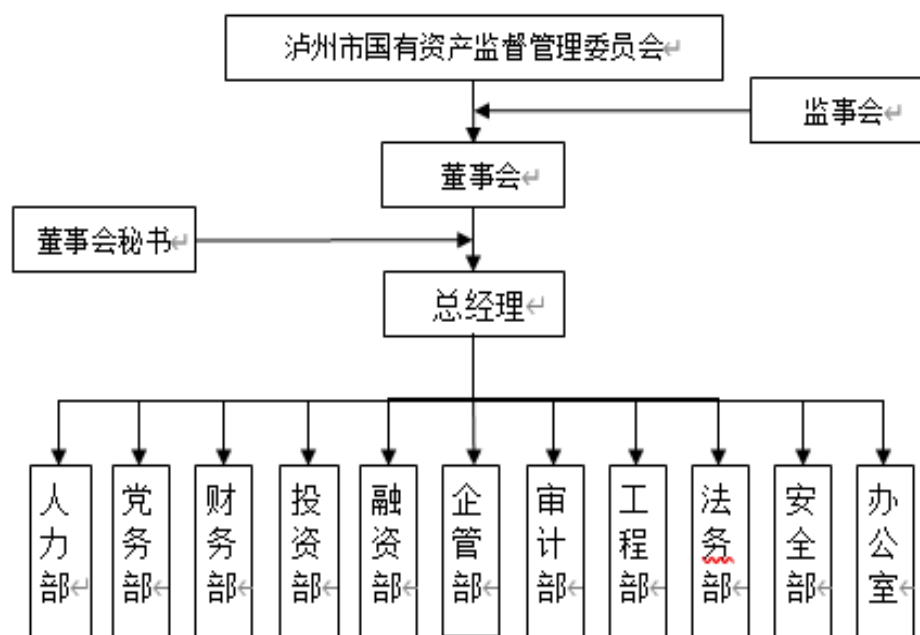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³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酒业	24.99	3,500,920.38	1,182,733.39	2,318,186.99	1,665,285.45	595,861.46	否
2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开发与运营	33.93	237,134.11	219,257.83	17,876.28	15,923.30	-8,414.35	否
3	四川宇晟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40.00	3,510.08	494.00	3,016.08	2,654.72	718.23	否
4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25.50	1,857,253.13	1,298,281.57	558,971.56	179,563.76	754.40	否
6	泸州临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运营	66.32	1,823,569.53	1,155,543.67	668,025.86	148,974.40	6,688.21	否
7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83.78	975,989.67	661,671.91	314,317.76	138,557.60	865.34	否
8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运营	15.28	430,267.34	274,327.11	155,940.23	5,792.97	10.56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³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下设办公室、财务部、投资部等十一个下属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人力部

人力部是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拟定、组织机构设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员配置、培训、薪酬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工作。负责旗下企业领导人薪酬、普通员工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旗下企业人力资源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2）党务部

党务部是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信访举报受理和案件查处。负责监督、指导旗下企业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3）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收支、货币资金管理和统筹、调度。负责集团公司税收策划、税款缴纳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旗下企业财务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4）投资部

投资部是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投资计划。负责拟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参股企业监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外派参股企业人员履职情况。负责监督、指导旗下企业投资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5）融资部

融资部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融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旗下企业重大融资工作。负责指导下企业开展股份改造、上市等相关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6）企管部

企管部是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考核旗下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下企业董（监）事会建设。负责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委派旗下企业董（监）事履职情况。负责监督、指导下企业产权管理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7）审计部

审计部是负责旗下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或调查。负责旗下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旗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评价。负责监督、指导下企业实施内部审计。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8）工程部

工程部是负责集团公司自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委托旗下企业代建的工程项目。负责实施集团公司明确由工程部负责的资产维修工程。负责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负责监督、指导、考核旗下企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9）法务部

法务部是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普法依法治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下企业普法依法治企、处置重大涉法疑难事务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10）安全部

安全部是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及安全隐患的整改。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等事务。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考核旗下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参与、督促旗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等事务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11）办公室

办公室是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日常办公事务。负责集团公司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负责集团公司后勤保障事务。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集团公司部门目标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文书和档案管理。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3、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集团公司设立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并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等工作制度。

（1）股东会职权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负责重要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审批，明确公司决策授权，实行经营方向和对外投资决策报告审批制度；
- 7) 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经出资人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规、制度，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3)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监事会主席和其余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指定或者更换。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4) 总经理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部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业务和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也可由董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和解聘公司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健全企业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制订了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实行矩阵式管理，纵向通过对各职能中心、专业公司业务权限及流程进行明确，同时集团和子公司又横向高效协同，达到既保证效率又规范业务的“业务管控”模式的高效运营。

1、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法（暂行）》、《大额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制度试行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文

件，通过健全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各岗位的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规定了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各类活动进行审计的范围及程序，包括各分公司、子公司及目标考核单位的经济责任；规定了审计部门的目标，明确了审计部门的职能和职责，并且具体地划定了审计部门的权限；规定了审计人员的工作纪律，有效保证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完整性。该审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得到了切实的开展。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体系，分别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人事任免暂行办法》、《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大项目管理和大额资金管理四个方面全面地规范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范围、程序和决策。

4、投资融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条文，规范了投资和融资的范围、程序及评价管理手段等。

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决策和审批、投资的组织、投后评价及资产管理和投资风险的监控都做了详细的规定。100万以上的投资由总经理办公室形成审议结果后提交董事会形成决议，100万以下的投资由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决策并将决定上报董事会。

融资管理办法分别对融资的决策程序、组织安排、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几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和安排。集团的项目融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流动资金融资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⁴
代志伟	1969	董事，董事长	2021/1 至 2024/1	是	否
李亮	1971	董事、总经理	2021/1 至 2024/1	是	否
连劲	1969	专职外部董事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陈兵	197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张歧	1973	董事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雷长文	1963	职工董事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吕永大	1965	专职外部董事	2020/9 至 2023/3	是	否
殷廷彪	1963	外派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刘强	1979	监事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杨晓彬	1966	监事	2020/6 至 2023/6	是	否
屈梅	1968	职工监事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刘彬	1977	职工监事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刘俊涛	1969	副总经理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杨荣贵	1962	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何学军	1969	副总经理	2020/5 至 2023/3	是	否
陈萍	1972	财务总监	2020/3 至 2023/3	是	否
赵元柱	1967	副总经理	2021 至 2023/3	是	否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代志伟，男，1969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泸州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泸州市农发办主任，中共合江县委常委、副县长，中共泸州市纳溪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中共泸州市纳溪区委副书记、泸州市兴泸

⁴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亮，男，197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中共泸县嘉明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中共泸县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中共泸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共泸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连劲，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经济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信息宣传处处长，泸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泸州市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

陈兵，男，197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 EMBA，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 年 2 月到 2003 年 2 月历任四川省泸州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等职。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泸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0 年 8 月至今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泸州农村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市兴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歧，男，197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 EMBA，中共党员，给排水高级工程师。历任泸州市自来水公司业务科科长助理、副科长、副经理，泸州市水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现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雷长文，男，196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纳溪县通水乡中心校教导主任、副校长，纳溪县团委副书记、书记，纳溪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纳溪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总工会主席，叙永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合江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县委副书记，中共泸州市委组织

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办主任、市委编办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吕永大，男，196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历任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局长、纳溪区常务副区长，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泸州市国资委副主任等职，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殷廷彪，男，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先后在泸州市泸县商业局、泸州市纪委监委、古蔺县委、泸州市审计局工作。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五户企业外部监事会主席。

刘强，男，197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政府乡长助理，泸州市古蔺县审计局科员，泸州市团市委科员、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国资委主任科员、监察室副主任、发改科副科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晓彬，男，出生于 1966 年 6 月，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泸州热电公司财务部部长、泸州天润公司财务处处长、天华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锦华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天华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刘彬，男，1977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纳溪区审计局综合投资审计股股长、局长助理，纳溪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总审计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屈梅，女，1968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政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办）经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务部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泸州兴泸居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为四人，较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暂缺一。暂缺的监事会成员尚待泸州市国资委委派并正式任命。

3. 经营管理人员简历

李亮先生，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刘俊涛，女，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 EMBA，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四川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历任四川省泸州投资公司资金部副经理、经理，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2006 年 3 月至今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兼任财务总监。现任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兵先生，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杨荣贵，男，196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律师。历任泸县律师事务所主任，泸县司法局副局长，泸县法制局局长，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泸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资产部经理、法律顾问等职。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兼任泸州市兴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泸州市民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学军，男，196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民革泸州市委副主委。历任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部、材料处长兼泸州市江北建材公司法人代表、经理，泸州市宏远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助理工程师，泸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桥梁工程处处长，泸州市茂源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工程师，泸州市江阳区交通局副局长，泸州市江阳区建设局副局长，泸州市江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泸州市龙马潭区政府副区长。现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叙兴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萍，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四川省会计领军人才、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四川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1993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7 月就职

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元柱，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合江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合江县白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中共合江县先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中共合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党建办主任、县人事局党组书记、局长、编办主任，中共泸州市纳溪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总工会主席，泸州市老年大学常务副校长等职。现任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控股的产业包括天然气、自来水、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公交运输等城市公用事业运营产业，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物流贸易等产业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参股的投资领域涉及酿酒、物流、投资、港口、运输、化工和金融等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天然气、自来水、安装工程、污水处理、担保小贷、公交运输、物流贸易等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31,001.04	9.36%	49,365.73	8.96%	50,763.72	10.11%	42,684.92	11.04%
自来水	17,392.27	5.25%	34,998.20	6.36%	32,579.53	6.49%	24,909.92	6.44%
安装工程	37,567.09	11.34%	72,069.37	13.09%	60,422.59	12.03%	55,448.64	14.34%
污水处理	19,459.16	5.87%	38,003.46	6.90%	32,902.42	6.55%	25,453.59	6.58%
担保业务	3,887.01	1.17%	9,210.59	1.67%	8,846.39	1.76%	6,306.24	1.63%
小额贷款	7,598.11	2.29%	12,325.23	2.24%	11,863.34	2.36%	8,397.78	2.17%
房地产销售	10,290.42	3.11%	21,967.98	3.99%	41,716.94	8.31%	29,899.79	7.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	3,264.37	0.99%	6,091.46	1.11%	3,982.08	0.79%	3,081.82	0.80%
垃圾焚烧发电	7,884.05	2.38%	13,943.09	2.53%	12,275.91	2.44%	10,332.61	2.67%
墓园管理	1,689.44	0.51%	2,674.08	0.49%	2,695.17	0.54%	2,663.82	0.69%
公交运输	12,443.91	3.76%	24,857.59	4.51%	32,130.01	6.40%	31,809.26	8.23%
交投驾考服务	876.89	0.26%	1,549.40	0.28%	2,675.48	0.53%	2,195.80	0.57%
交投路桥建设	11,163.51	3.37%	18,856.37	3.42%	13,935.64	2.78%	9,174.23	2.37%
交投物流贸易	123,273.06	37.21%	202,865.76	36.84%	167,621.34	33.38%	117,976.37	30.52%
建材物资销售	8,171.53	2.47%	6,819.94	1.24%	21,172.37	4.22%	13,533.05	3.50%
货物运输及代理业务	-	-	-	-	6,568.93	1.31%	2,696.67	0.70%
其他	35,336.19	10.67%	35,114.32	6.38%	-	-	-	-
合计	331,298.04	100.00%	550,712.58	100.00%	502,151.87	100.00%	386,564.51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19,738.61	7.56%	31,988.34	7.68%	34,403.75	8.24%	29,477.05	9.60%
自来水	13,152.66	5.04%	25,068.80	6.02%	23,498.20	5.63%	18,344.85	5.98%
安装工程	12,004.79	4.60%	25,661.19	6.16%	19,684.52	4.72%	22,092.19	7.20%
污水处理	12,255.85	4.69%	25,141.97	6.04%	21,756.22	5.21%	14,723.23	4.80%
担保业务	-	0.00%	-	0.00%	1.40	0.00%	27.20	0.01%
小额贷款	-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销售	6,961.34	2.66%	14,979.30	3.60%	59,015.95	14.14%	37,476.99	12.21%
物业管理	2,612.82	1.00%	4,933.25	1.18%	3,319.24	0.80%	2,565.98	0.84%
垃圾焚烧发电	4,681.72	1.79%	11,302.01	2.71%	9,108.30	2.18%	7,296.38	2.38%
墓园管理	563.33	0.22%	995.54	0.24%	1,002.25	0.24%	806.86	0.26%
公交运输	17,565.03	6.72%	31,439.37	7.55%	38,540.54	9.23%	34,512.25	11.24%
交投驾考服务	402.86	0.15%	824.25	0.20%	1,619.15	0.39%	866.15	0.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投路桥建设	10,240.46	3.92%	17,432.34	4.18%	12,356.75	2.96%	7,275.36	2.37%
交投物流贸易	121,551.93	46.53%	199,188.54	47.82%	164,151.82	39.32%	116,477.15	37.95%
建材物资销售	7,844.59	3.00%	5,062.76	1.22%	18,965.67	4.54%	10,558.50	3.44%
货物运输及代理业务	-	-	-	-	10,020.10	2.40%	4,421.48	1.44%
其他	31,638.51	12.11%	22,559.06	5.42%	-	-	-	-
合计	261,214.48	100.00%	416,576.72	100.00%	417,443.89	100.00%	306,921.61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11,262.43	16.07%	17,377.39	12.96%	16,359.97	19.31%	13,207.87	16.58%
自来水	4,239.61	6.05%	9,929.40	7.40%	9,081.33	10.72%	6,565.07	8.24%
安装工程	25,562.30	36.47%	46,408.18	34.60%	40,738.07	48.09%	33,356.45	41.88%
污水处理	7,203.31	10.28%	12,861.49	9.59%	11,146.20	13.16%	10,730.36	13.47%
担保业务	3,887.01	5.55%	9,210.59	6.87%	8,844.99	10.44%	6,279.04	7.88%
小额贷款	7,598.11	10.84%	12,325.23	9.19%	11,863.34	14.00%	8,397.78	10.54%
房地产销售	3,329.08	4.75%	6,988.68	5.21%	-17,299.01	-20.42%	-7,577.20	-9.51%
物业管理	651.55	0.93%	1,158.21	0.86%	662.84	0.78%	515.84	0.65%
垃圾焚烧发电	3,202.33	4.57%	2,641.08	1.97%	3,167.61	3.74%	3,036.23	3.81%
墓园管理	1,126.11	1.61%	1,678.54	1.25%	1,692.92	2.00%	1,856.96	2.33%
公交运输	-5,121.12	-7.31%	-6,581.78	-4.91%	-6,410.53	-7.57%	-2,702.99	-3.39%
交投驾考服务	474.03	0.68%	725.15	0.54%	1,056.33	1.25%	1,329.65	1.67%
交投路桥建设	923.05	1.32%	1,424.03	1.06%	1,578.89	1.86%	1,898.87	2.38%
交投物流贸易	1,721.13	2.46%	3,677.22	2.74%	3,469.52	4.10%	1,499.22	1.88%
建材物资销售	326.94	0.47%	1,757.18	1.31%	2,206.70	2.61%	2,974.55	3.73%
货物运输及代理业务	-	-	-	-	-3,451.17	-4.07%	-1,724.81	-2.17%
其他	3,697.68	5.28%	12,555.26	9.36%	-	-	-	-

合计	70,083.56	100.00%	134,135.86	100.00%	84,707.98	100.00%	79,642.90	100.00%
----	-----------	---------	------------	---------	-----------	---------	-----------	---------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气	36.33%	35.20%	32.23%	30.94%
自来水	24.38%	28.37%	27.87%	26.36%
安装工程	68.04%	64.39%	67.42%	60.16%
污水处理	37.02%	33.84%	33.88%	42.16%
担保业务	100.00%	100.00%	99.98%	99.57%
小额贷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销售	32.35%	31.81%	-41.47%	-25.34%
物业管理	19.96%	19.01%	16.65%	16.74%
垃圾焚烧发电	40.62%	18.94%	25.80%	29.38%
墓园管理	66.66%	62.77%	62.81%	69.71%
公交运输	-41.15%	-26.48%	-19.95%	-8.50%
交投驾考服务	54.06%	46.80%	39.48%	60.55%
交投路桥建设	8.27%	7.55%	11.33%	20.70%
交投物流贸易	1.40%	1.81%	2.07%	1.27%
建材物资销售	4.00%	25.77%	10.42%	21.98%
货物运输及代理业务	-	-	-52.54%	-63.96%
其他	10.46%	35.76%	-	-
合计	21.15%	24.36%	16.87%	20.6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天然气业务

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兴泸燃气承担，兴泸燃气主要业务分为天然气销售和接驳工程安装，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大约为30%，接驳工程安装的毛利率大约为55%。天然气销售兴泸燃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70%。公司业务上游的主要是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采购天然气。然后通过燃气管道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用户。公司下游主要是向生产企业、商业用户和居民供应天然气，客户群体数量大、客户稳定，单客户销售量低，但整体销售稳定。

上游天然气采购按月预付货款。下游用户结算方式为先气后收费，对民用户和小商业户实行双月抄表一次、自行缴费方式，对大的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每月抄表收费。

兴泸燃气担负着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和合江县城区的供气任务，截至2020年末，兴泸燃气拥有城市高中压天然气输气干管1600.00km、输配气站4座、高压储配站2座、CNG（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3座（其中日供气量12,000m³1座、日供气量20,000m³2座），拥有居民用户46.43万余户，工业、商业用户1.08万余户，年供气量超过2亿m³。

泸州市地处川南气田中心，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一些不具备并入省内大输气管线的中低压气也可供城市使用，同时泸州市贫油，液化石油气价格偏高。考虑到资源因素和价格因素，天然气在城镇家庭用户、公建及商业用户中具有相当的竞争力，保证了公司天然气业务的稳定增长。近四年公司天然气生产量、销售量、用户数以及输气管道都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2018-2020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分别为42,696.89万元、50,763.72万元和49,365.73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6.06%、14.22%和18.93%。

表：发行人天然气主要经营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道天然气生产量（万立方米）	21646.00	22,162.00	20,522.00
管道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21256.00	21,745.00	19,719.00
管道天然气累计用户数（万户）	47.51	47.02	45.21
高中压天然气输气干管长度（公里）	1599.90	1,426.78	1,243.42

公司天然气销售的价格根据采购成本制定，由政府价格进行审批。民用气执行阶梯气价，2018 年 2 月对第一阶梯气量进行调整，2019 年 8 月对居民价格进行调整，第一档销售价格顺调 0.22 元/方（第一、二、三档价格比价关系为 1:1.2:1.5）；工业用气和商业用气 2017 年调整为 2.57-3.24 元/立方米，2018 年调整为 3.17-3.74 元/立方米，2019 年调整为 3.15-3.72 元/方；CNG 价格 2014 年调整为 3.80 元/立方米，2015 年调整为 3.00 元/立方米，2017 年调整为 2.90 元/立方米，2019 年调整为 3.20 元/立方米。从销售分布来看，天然气销售以民用气为主，民用气占比超过 50%。

表：发行人天然气销售量和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民用气	12,728.00	2.15	12,044.00	2.15	10,571.00	1.93
工业用气	3,595.00	3.15-3.72	4,017.00	3.15-3.72	3,587.00	3.17-3.74
商业用气	3,594.00	3.15-3.72	4,194.00	3.15-3.72	4,108.00	3.17-3.74
CNG	1,339.00	3.20	1,491.00	3.20	1,453.00	2.90
合计	21,256.00		21,746.00		19,719.00	

2、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兴泸水务经营，兴泸水务供水区域覆盖泸州市中心区以及纳溪、泸县、合江等周边区县、乡镇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任务。

自来水供应方面，2005年兴泸水务获得泸州市城市供水30年特许经营权，近年来水务公司通过接收、购买纳溪区、合江县等区、县的11家供水企业，初步建立了覆盖泸州全市的统一供水体系，规模经营优势显现。至2020年12月底，兴泸水务日供水能力约63.90万立方米，DN75以上管道2,055余公里，担负着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威远县等周边区县和部分乡镇的供水或污水处理任务，服务面积29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过1000万。

兴泸水务主要收入和盈利来自向居民、商业用户、工业企业供水和提供入户管网安装，收费采用每月根据用户抄表的实际用水量按月收取。2018-2020年公司实现自来水收入分别为24,909.92万元、32,579.53万元和34,993.4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8.19%、30.79%和7.41%。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供区内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共分为4类，一阶梯：1.85元/吨，二阶梯：2.77元/吨，三阶梯：5.55元/吨，合表用户：1.95元/吨。

表：发行人自来水销售量和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生活用水	9,192.14	阶梯水价	9,064.36	阶梯水价	7,752.55	阶梯水价

工业用水	47.71	2.39	66.14	2.39	27.14	2.39
非居民用水	3,581.00	2.39	3,457.15	2.39	2,735.7	2.39
临时用水	548.69	3.59	510.56	3.59	456.82	3.59
特种行业用水	184.61	4.84	191.80	4.84	152.1	4.84
合计	13,554.15		13,290.00		11,124.30	

公司供水成本主要是包括制水成本（药剂、折旧、人工）、储存成本和输配成本（管网折旧、人工）等。原水采购方面，兴泸水务主要从南郊水厂和北郊水厂购买原水，每月底根据原水供应量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根据泸州市物价局的批复，北郊水厂2015年8月起价格调整为1.01元/立方米，南郊水厂2016年1月起价格调整为0.76元/立方米。根据北郊水业公司2017-2019年成本专项审计情况，2020年6月经水务集团党委会、办公会决定北郊水厂价格调整为0.93元/吨，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发行人原水采购价格和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价格	供应量	价格	供应量	价格	供应量
南郊水厂	0.76	1,698	0.76	2116.95	0.76	2,375.14
北郊水厂	0.93	5,598	1.01	5746.78	1.01	5,009.47
合计		7,296		7,863.73		7,384.61

污水处理方面，目前兴泸水务下辖鸭儿凼污水处理厂、二道溪污水处理厂等在内的9个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污水能力已经达到39.10万吨，目前在建叙永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道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进入试运行期。根据泸市财综[2013]171号文，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2.88元/吨。2018-2020年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25,453.59万元、32,902.42万元和38,003.46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7.18%、29.26%和15.50%。

表：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经营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日制水量（万立方米）	44.92	42.59	40.92
供水量（万立方米）	16,395.46	15,545.72	13,422.2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售水量（万立方米）	13,802.35	13,290.00	11,124.30
管网长度（公里）	2055	1940	1,673.18
终端用户户数（户）	676,829	581,953	495,302
管网漏损率	9.28	10.67%	10.82%
营业收入（万元）	125,984.46	104,215.17	86,048.24
1、自来水收入	34,998.20	32,579.53	24,909.92
2、污水处理收入	38,003.46	32,902.42	25,453.59
3、安装维修收入	49,207.71	37,456.29	34,443.27
4、其他收入	3,775.09	1,276.93	1,241.46
营业成本（万元）	69,482.42	56,819.62	47,894.36
其中：1、自来水成本	25,068.80	23,498.20	18,344.85
2、污水处理成本	25,141.97	21,756.22	14,723.23
3、安装维修成本	17,908.31	11,124.04	14,459.94
4、其他成本	1363.35	441.16	366.34

3、安装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是对住宅小区、工业园区等进行市政工程安装，具体业务包括中压管网新建及改造、管网探漏、燃气中压改造、水表安装和校正、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测等。安装工程业务的运营主体包括兴泸燃气、兴泸水务，其中，兴泸燃气、兴泸水务均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因泸州市建设发展带来的天然气、自来水入户工程增加，报告期内天然气管道、自来水管道的和其他安装工程业务量快速增长，安装工程收入增长较快。2018-2020年公司实现安装工程收入分别为55,448.64万元、60,422.59万元和71,550.02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8.44%、8.97%和18.42%。

表 5-20：发行人安装工程业务情况表

单位：公里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然气管道	173.10	156.20	57.24
自来水管管道	115.50	134.58	169.7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燃气中压改造）	37.00	47.90	37.70

4、担保和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担保业务由兴泸担保集团经营。兴泸担保集团拥有5家子公司，其中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业务品种多样化，以贷款担保为主，另包括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多种产品。担保客户主要分布于工业、建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等行业领域。大额对外担保业务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主要是客户提供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及质押、信用反担保；区县国资公司或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兴泸担保近年业绩保持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处于可控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泸担保主要担保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兴泸担保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序号	主要担保指标	兴泸担保
1	净资产担保放大倍数	3.49
2	核心资本担保放大倍数	3.49
3	逾期担保率	1.83%
4	累计担保代偿率	3.23%
5	在保余额（万元）	583,859.52
6	在保笔数	1,052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由兴泸小贷经营，兴泸小贷的贷款客户主要为泸州市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客户的行业分布于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以及服务业等领域。2020年12月末贷款余额141,776.28万元，期限结构为：6个月（含）以下的占20.00%、6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的占66.00%、1年以上的占14.00%。公司的贷款平均贷款利率11.33%；2020年实现经营收入12,325.23万元，实现净利润6,665.8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6.70%。

兴泸小贷发放的贷款都为1年期内，以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为主，发放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	29,457.55	20.78%	31,881.64	29.44%	27,767.98	31.33%
质押	2,492.00	1.76%	2,400.00	2.22%	100.00	0.11%
保证	75,879.08	53.52%	73,273.14	67.66%	55,306.26	62.41%
信用	33,947.65	23.94%	730.53	0.68%	5,445.34	6.15%
合计	141,776.28	100%	108,285.31	100%	88,619.58	100%

贷款质量方面，公司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占比在 90%以上，近 3 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2,399.77 万元、3,423.13 万元和 5,080.22 万元。

表：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25,075.99	88.22%	98,905.20	91.34%	80,417.66	90.74%
关注贷款	11,069.95	7.81%	3,603.36	3.33%	4,893.42	5.52%
次级贷款	1,687.41	1.19%	5,636.14	5.20%	3,128.00	3.53%
可疑贷款	3,942.93	2.78%	0.00	0.00%	180.5	0.20%
损失贷款	0.00	0.00%	140.61	0.13%	0.00	0.00%
合计	141,776.28	100.00%	108,285.31	100.00%	88,619.58	100.00%

5、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发行人是泸州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专业投资机构，是市政府在市属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公司基础设施运营模式是政府委托代建：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投资政府指定的相关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和外部融资，政府按照代建协议拨付资金给发行人用于补偿建设资金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并根据项目决算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主要由兴泸集团本部、子公司基础公司、城南建设和交投集团投资运营。

基础设施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外部融资，政府按照代建协议拨付资金给发行人用于补偿建设资金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并根据项目决算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投资收益，或者由政府以股权资产划入等方式补偿。由于政府拨付的资金能够比较明确对应具体项目，发行人按代建协议约定通过确认具体项目的投资收

益、补贴融资费用、或冲抵项目建设成本等方式已经获取了收益补偿，因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再作为主营业务确认收入，体现了委托代建业务的本质。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补偿主要通过三方面体现：

（A）投资收益，按项目投资额的3%、5%、16%取得投资收益（具体比例根据代建协议约定，每个项目不同），会计处理为：借：应收账款，贷：投资收益。

（B）政府补助，政府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的补助资金，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为：借：货币资金，贷：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会计处理为：借：货币资金，贷：财务费用。

（C）投资款回款，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委托方分期支付回购款或项目竣工完成财务结算审计后由委托方支付回购款，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专项应付款，贷：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等。

发行人承担的这些代建项目的建设业主有的属于发行人，有的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根据代建项目的权属、用途性质的不同，发行人在会计处理和列报上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项目前期开发、收入确认、资金结算等主要环节的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产权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	产权不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
前期开发	对于建设业主属于发行人，且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代建项目的建设支出（含财务费用），在“在建工程”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和列报。	对于建设业主不属于发行人，代建项目的建设支出，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和列报。发行人虽作为“泸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业主，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仅作为投融资主体，由泸州市政府指定的主城三区（包括：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有关机构具体实施。发行人仅负责将融入的建设资金拨付给前述具体实施机构，待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结算。
收益确认	（1）按协议约定，在项目完工后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的项目投资额为基础确认固定收益，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投资收益”。 （2）按协议约定，以发行人投入的资金及约定收益率按年计算确认固定收益，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投资收益”。	在项目完工后，按协议约定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的项目投资额为基础确认固定收益，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投资收益”。

资金结算	按照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委托方分期支付回款或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审计后由委托方支付回款。 （1）发行人收到项目回款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待代建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与专项应付款对抵，即“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在建工程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2）发行人收到项目融资贴息，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即“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在建工程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摊投资—财政贴息”； （3）发行人收到固定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按照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委托方分期支付回款或项目竣工完成财务结算审计后由政府支付回款； （1）发行人收到项目回款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待代建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长期应收款与专项应付款对抵，即“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2）发行人收到项目融资贴息时冲减项目支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3）发行人收到固定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	--	--

公司主要的已完工和在建的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投资成本核算科目	投资收益核算科目	拟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底政府回款	是否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回款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沱四桥及连接线工程	兴泸集团	是	2013-2018	2017-2025	140,775	113,800	是	2015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	113,800	113,800	是	0	0	0
2	教科城（包括教科城基础设施、泸职校、泸职院）	基础公司	是（注 1）	2013-2016	-	249,697	219,586	是	2013 年	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	219,586	219,586	是	0	0	0
3	茜草长江大桥项目	兴泸集团	是	2008-2010	2009-2020	54,039	54,039	是	2009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收益	54,039	35,161	是	18,878	0	0
4	茜草长江大桥东岸互通立交桥、白招牌、人行拆迁等项目	兴泸集团	是	2009-2010	-	37,389	37,389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收益	37,389	0	-	0	0	0
5	沱一桥复线桥工程项目	兴泸集团	是	2008-2010	2009-2018	10,649	10,649	是	2009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收益	10,649	5,154	是	5,495	0	0
6	西南出海通道绕城路项目	交投集团	是	2002-2005	-	93,000	93,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收益	93,000	93,000	-	0	0	0

7	市政北二环项目	基础公司	是	2000-2003	-	91,000	91,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收益	91,000	30,574	-	0	0	0
8	沙茜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兴泸集团	是	2012-2018	-	48,553	48,55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投资收益	48,553	48,553	-	0	0	0
9	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南建投	否	2013-2018	-	890,000	890,000	有	2013 年	长期应收款	-（注 2）	890,000	262,100	是	73,424	73,937	82,496
	合计					1,615,102	1,558,016					1,558,016	807,928		97,797	73,937	82,496

注 1：该项目包括教科城基础设施和泸职校、泸职院两部分，其中教科城基础设施项产权属于发行人，泸职校和泸职院项目产权不属于发行人。

注2：棚改项目未约定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成本及贷款本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总价款，由委托方分期拨付。

发行人已完工代建项目中，茜草长江大桥东岸互通立交桥项目、西南出海通道绕城路项目、市政北二环项目和沙茜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发行人为业主，发行人计入资产，发行人未与政府签订代建协议，项目资本金及相关费用由政府补贴。

表：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计划投入资本金	已投入资本金	建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投资成本核算科目	投资收益核算科目	回款期间	回款情况
1	泸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城南建设	否	38.83	37.96	9.03	9.01	2014-2020	是	2014 年	长期应收款	-（注 1）	2015-2024	6.96

2	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城南建设	否	48.89	24.19	9.79	3.18	2017-2021	是	2016 年	长期应收款	-	2021-2045	2.53
3	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城南建设	否	13.11	5.04	2.71	0.63	2018-2020	是	2016 年	长期应收款	-	2020-2044	0.63
	合计			100.83	67.19	21.53	12.82							10.12

注1：棚改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未约定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成本及贷款本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总价款，由委托方分期支付。

表：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在建项目情况（续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情况			未来三年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泸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泸市发改行审[2014]23、71 号	泸市国土资函[2014]135 号	泸江环建[2014]6 号、泸龙环评函[2014]B-32 号、泸纳环建函[2014]22 号	0.92	-	-
2	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市政府对泸住建[2016]169 号批示	无	无	7.58	-	-
3	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泸市府函[2016]360 号	无	无	4.48	-	-
	合计				12.99	-	-

6、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居泰地产、江南建投及泸州交投集团子公司泸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交投置业”）经营，居泰地产现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建开企[2017]1737号），江南建投现持有四川省住建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编号：510500A173），交投置业现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二级资质证书（编号：510500D284）。其中居泰地产和江南建投的房地产业务目前主要以修建定向限价商品房为主，主要销售对象为被征地农户，销售价格由市国土部门确定，建设规模按征地项目配套的购房需求进行设计。交投置业的房地产业务为商品房开发销售。上述项目均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采用自主开发模式。

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和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泸州市定向限价房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泸市财资[2013]32号）文件，定向限价房建设项目的总支出由项目建设成本、开发利润和销售税费组成，房地产项目融资成本计入建设成本，开发利润按建设成本的3%计提。定向限价房建设项目的总收入为售房收入。根据《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泸州市定向限价房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泸市财资[2013]32号），定向限价房建设项目总支出高于总收入，差额部分及发生的相关税费由财政局支付给居泰地产和江南建投，若总收入高于总支出，剩余资金划转市财政局。2018-2020年，公司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29,899.79万元、41,716.94万元和27,214.35万元，由于限价房属性，该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20,450.57万元、-17,299.01万元和7,284.00万元。差额部分由政府补足，2018年-2019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29,284.90万元、16,055.88万元。2020年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7,284.00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江南建投2020年将部分超出安置计划的安置房通过西南联交所挂牌处置，挂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该部分房产处置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收益。

居泰地产的限价房项目为“泸州市定向限价房项目”，包含佳和园、望江苑、玉带花园、祥瑞苑、玉带河畔、月亮湾6个子项目。江南建投的限价房项目为“江南新区定向限价房项目”，包含玉桂苑5-12号楼。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完工在售的房地产项目有佳和园、望江苑、祥瑞苑、玉带花园、月亮湾、玉带河畔项目和玉桂苑5-12号楼，通过市国土局组织，项目所在区、街道组织完成了21次分房

工作。目前佳和园、望江苑、祥瑞苑项目已完成财务决算，补贴资金已到位；玉带花园完成财务决算，补贴资金部分到位；玉带河畔、月亮湾和玉桂苑5-12号楼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无在建的安置房项目。

表：截至2021年6月底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总建筑面积	可销售面积	已售面积	住宅用房数量 (套)	截至 2021 年 6 月 末累积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泸州市定向限价房项目——佳和园	2.16	2.14	1.81	236	2,654.00	85%
泸州市定向限价房项目——望江苑	9.53	9.4	5.44	928	9,026.00	58%
泸州市定向限价房项目——玉带花园一期、二期	39.25	38.95	31.19	3,393.00	64,900.58	80%
泸州市定向限价房项目——祥瑞苑	12.51	12.39	9.26	1,032.00	9,941.00	75%
泸州市定向限价房项目——月亮湾	15.75	15.52	8.22	995	15,757.11	53%
泸州市定向限价房项目——玉带河畔	16.81	16.64	7.64	907	11,335.50	46%
江南新区定向限价房-玉桂苑 5-12 号楼	29.58	29.35	13.65	1,726.00	33,366.86	46%
总计	125.59	124.39	77.21	9,217.00	146,981.05	

7、交通运输业务

公交运输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泸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负责运营。公交公司曾属于民营企业，2016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交投集团对其货币增资取得51.00%的股权，取得公交公司控制权。

公交资产方面，截至2020年末，公交公司现有营运车辆1282台，线路157条，拥有公交站台2,455个，公交线路覆盖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中心城区四个区域，公交线网覆盖率达100%，市民出行公交车分担率已达32.5%以上，是国内公交车分担率较高的城市之一。

公交票价方面，公交公司运营票价包括一元一票制，二元一票制，起价一元、0.5元进制，起价一元、1元进制，起价二元、一元进制等多种模式，为确保票款

及时准确存入银行，公交公司成立了收银中心作为银行一级核算中心，每日由指定银行上门核对收银情况后由指定押运公司负责运钞。

公交运营方面，2018-2020年，公交公司实现客运量分别为22,065万人、22,171万人和15,665.26万人，分别实现运营收入3.18亿元、3.21亿元和2.37亿元。

公交补助方面，主要包括泸市府发[2013]42号文，《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关于公交企业定额补贴和特殊老年卡优惠补助等；泸市发改价资函[2015]164号文，《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停止征收后城市公交天然气价格补贴的意见》关于天然气价格补贴。由于公共交通业务普遍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公司公交业务收入成本出现倒挂情况，公司盈利情况依赖政府补助。在取得政府补助后基本不发生亏损。2018-2020年，公交公司分别收到泸州市政府运营补助0.66亿元、0.66亿元和0.64亿元。

表：发行人公交运营数据

单位：万人次、亿元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运量	15,665	22,171	22,065
客运收入	2.37	3.21	3.18
政府补贴资金	0.64	0.66	0.66

8、物流贸易业务

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泸州交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物流公司于2017年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是具有专业物流运输资格的国际性货运公司。

物流公司主要负责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其中物流业务模式为：物流公司主要向上游客户提供优质的“门对门”全程服务，接到上游客户货运委托后，分包给拥有实际承运工具的拖车公司、航运公司和铁路班列公司；上游客户主要是直接生产厂家和国际NVO代理；开展物流业务时，不垫付货款，仅向供应商支付运费，向客户收取运费和操作费。

根据物流运输工具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情况：（1）中欧班列：物流公司主要承接国际NVO业务向蓉欧班列和湘欧班列订舱，发运集装箱国际铁路到欧洲，

主要运输产品为电子产品。（2）集装箱海运：物流公司主要承接直接客户和当地代理以及NVO向中远海运公司、外资班轮公司、国内长江运输公司委托集装箱运输，主要运输品为配件、原材料、矿石、纸品、化肥等，直接客户目前有华侨凤凰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汽车集装箱运输公司、CEVA、成都万方贸易有限公司等。现阶段物流运输业务由泸州交投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做，物流公司持股51%，其余股份由民营企业持有。

物流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内贸业务是由物流公司作为贸易商在供方厂家买货，再出售给需方厂家。外贸业务由物流公司作为进出口主体，在国内采购需出口的货物后卖给国外需方或从国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卖给国内需方，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信用证。

2018-2020年，发行人实现物流贸易业务分别为117,976.37万元、167,621.34万元和197,736.03万元，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8月起以大宗商品贸易为切入点，拉动运输业务的发展，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及关联铁、水、路联运业务拓展迅速所致。

表：2018-2020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物流收入	6,148.14	4,455.28	6,529.04
贸易收入	191,587.89	163,166.06	111,447.33
物流贸易收入合计	197,736.03	167,621.34	117,976.37

目前主要已开展的贸易产品主要分为外贸产品和内贸产品，外贸产品主要为工业混合油、纯生物柴油、镍矿砂等，主要交易对象为香港维欧比公司、C-BREEZE PTE.LTD、Louis Drefus Company等。内贸产品主要为轻质燃料油和锌锭、锌矿等，主要交易对象为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贸易业务的国内部分运输交由供应链公司承做，做到物流资金流一一对应，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表：2020年主要商品贸易情况

商品名称	进货均价	销售均价	贸易数量	销售额
	（元/吨）	（元/吨）	（吨）	（万元）

锌锭	15,089.90	12,251.15	52,906.17	80,688.01
电解铜	46,198.83	46,673.22	4,592.42	21,434.30
大豆	2,841.07	2,860.08	73,599.24	21,049.96
轻质循环油	3,446.71	3,521.38	49,916.75	17,577.59
非种用黄大豆	2,646.00	2,655.17	25,000.00	6,637.94
棉（坯）布	3.83（元/米）	4.37（元/米）	1,454.58 万米	6,356.01
合计				153,743.81

表：2020年贸易业务上下游主要客户情况

上游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产品	购买数量（吨）	购买价格（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否	大豆	45,226.91	4,393.00	19,867.00
2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锌锭、锌精矿	4,349.26	18,313.00	7,965.00
3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锌锭	2,372.14	18,203.00	4,318.00
4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696.32	54,345.00	3,784.00
5	四川中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轻质循环油	7,946.29	3,550.00	2,821.00
下游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产品	销售数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1	泸州蜀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豆	8,8105.18	3,444.00	30,342.00
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4,219.18	62,026.00	26,170.00
3	中色凯富金属（北京）有限公司	否	锌锭	12,380.95	14,067.00	17,416.00
4	上海安泰科物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锌锭	11,824.37	13,678.00	16,174.00
5	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锌锭	7,609.55	16,890.00	12,852.00

此外，物流公司还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黄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煤炭、木材、矿产品、建材、粮食、钢材、纸制品的贸易。

9、参股投资

兴泸集团作为泸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发行人参股投资领域涉及酿酒、物流、投资、港口、运输、化工和金融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参股的企业主要有泸州老窖、川铁公司、临港投资、泸州城投等多家公司，近年发行人

参股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近年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泸州老窖的投资，而其他参股公司对兴泸集团的股权投资收益贡献较小。2018-2020 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从主要参股公司获取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泸州老窖	149,242.22	115,508.11	86,618.23
川铁公司	-2,854.99	-2,294.29	-3,848.31
临港投资	3,194.33	3,574.91	4,225.78
泸州城投	137.46	410.76	1,682.85
航发集团	707.00	4,998.65	3,522.91
其他参股公司	-362.19	259.47	291.31
合计	150,063.83	122,457.61	92,492.77

泸州老窖前身为泸州老窖酒厂，是具有 400 多年酿酒历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泸州老窖 1993 年 10 月 2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3）673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泸州老窖拥有我国建造最早（始建于公元 1573 年）、连续使用时间最长、保护最完整的老窖池群，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誉为“中国第一窖”。泸州老窖主导产品有国窖 1573、百年泸州老窖及泸州老窖特曲等。泸州老窖特曲是中国最古老的四大名酒，蝉联历届中国名酒称号，被誉为“浓香鼻祖”、“酒中泰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老窖资产总额 3,500,920.38 万元，负债总额 1,182,73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186.9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5,285.45 万元，净利润 595,851.46 万元。总体来看，泸州老窖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

10、发行人在建及拟建的自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为泸州市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承担较大规模的自来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该部分项目由公司自建，项目建设资

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银行借款、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配套资金，项目建成后的资金回收主要来源于自身运营收益、相关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补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为 37.56 亿元，已投资 10.34 亿元，公司尚需投资 27.22 亿元。发行人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2021	2022	2023	
1	城市停车场项目	2015.9-至今（注 1）	280,600	80,881	199,719	（注 1）		-	财政资金、项目收益债资金
2	叙永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9.7-2020.6	7,264	7,264	-	（注 2）	-	-	自筹
3	二道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18.12-2020.10	46,994	46,994	-	（注 2）	-	-	
4	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	2019.12-2021.12	45,731	12,801	32,930	32,930	-	-	自筹
5	纳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20.11-2022	18,969	416	18,553	12,584	5,969	-	自筹
6	殡葬场所扩建（180 亩墓园扩建）	2020.10-2022.10	30,278	9,309	20,969	10,066	10,903	-	自筹
	合计		375,578	103,407	272,171	55,580	16,872		

注 1：因项目可研报告调整，重新规划点位，建设期间及 2020-2021 年投资计划根据规划调整具体制定实施。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1) 城市停车场项目

泸州市城市停车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600 万元，计划总用地面积约 437 亩，计划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共建设停车场 19 个，含停车位 7500 个和快速充电桩 800 个。

目前，一期停车场项目已全部竣工投用，包含白招牌停车场、龙驰路停车场、陶然路停车场、龙马广场停车场和纳溪紫阳社区停车场等五个项目。二期停车场项目已部分投用，其中华升广场停车场已投入运营；大龙花园已竣工验收。三期停车场项目已部分投用，其中大山坪路南段停车场、励志广场停车场已竣工投用；三道桥停车场已完成项目建设待验收；忠山路二段停车场暂停实施；城西公交站停车场、前进中路停车场已取消建设计划；春江路停车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机械式停车场项目已部分投用，其中泸州日报社机械式停车场已投用；百子图广场机械式停车场已进行绿化恢复工作。

2) 叙永污水处理厂（二期）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333 万元，由污水公司实施的投资为 7,264 万元，计划建成规模 2 万吨/日，采用一体化 A2/O 生化池+活性砂滤池工艺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其中，污水处理厂主体建设由污水公司负责，投资约 7300 万元；配套的管网建设由叙永县政府负责，投资约 5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土建标段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3) 二道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该项目计划将已建规模 4 万吨/日提标扩容到 5 万吨/日，并新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排放标准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项目总投资 4.7 亿元，计划建设年度为 2018 年至 2020 年。目前，该项目新建 5 万吨/日部分完成建设投入运行。

4) 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

该项目拟建成规模 9.5 万吨/日水厂一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57 亿元。计划建设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目前，该项目完成土石方工程和预沉池基础施工。

5) 纳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该项目拟新增 2.25 万吨/日处理能力，建成后总规模达到 5 万吨/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2 亿元。计划建设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建及设备采购安装招投标工作。

6) 180 亩墓园扩建

该项目拟新征 180 亩土地并对南寿山原有墓园进行扩建，计划总投资 3.03 亿元，建设年度为 2020-2023 年。目前，该项目已开工进行场平工作。

表：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周期	2021年计划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2023年计划投资	资金安排
1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40	2021-2022	1.00	0.79	-	自筹
2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14.50	2021-2023	0.20	6.20	5.20	自筹
3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9.30	2021-2022	4.00	4.00	1.23	自筹
	合计	25.20		5.20	10.99	6.43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1)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该项目拟建5万吨/日处理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亿元。计划建设年度为2021年至2022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2)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该项目拟建设2,0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5亿元。分为两个阶段建设，2023年前完成第一阶段建设（规模1000吨/日，厂外及厂内土建等公辅工程按2000吨/日建设），2023年后陆续开展第二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投资为11.6亿，计划建设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前期论证工作。

3)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该项目拟新建5万吨/日处理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3亿元。计划建设年度为2021年至2022年。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场平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造价咨询等招投标工作。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泸州市发展情况

泸州市为四川省省辖市，古称“江阳”，别称酒城、江城，位于四川省东南部，长江和沱江交汇处，川滇黔渝结合部区域性中心城市。泸州市辖江阳区、纳溪区、龙马潭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120乡、111镇、23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12,232.34平方千米，2020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507.95万人。

泸州是长江上游重要港口，为四川省第一大港口和第三大航空港，成渝经济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长江上游重要的港口城市，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酿酒业是泸州市重要的支柱产业。泸州市为国家名酒“金三角”（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酒，四川宜宾市五粮液，四川泸州市老窖和郎酒）产地之一。泸州市曾是全国最大的天然气产地，化学工业是泸州重要的支柱产业。泸州是原化工部确定的全国16个大化工基地之一，也是该部规划发展的中国大中小城市14个精细化工基地之一，是国家重要的天然气化工基地、尿素生产基地。泸州是中国九大工程机械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大中型全液压汽车起重机、挖掘机制造中心。在长江沿岸城市中，泸州的工程机械生产规模仅次于上海。

近年泸州市政府围绕建设川滇黔渝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总体定位，实施工业强市战略，酒业、化工、能源、机械装备、现代医药、现代农业、开发建筑业、现代服务业等八大产业逐步转型升级，泸州市经济总体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财政实力逐步增强。根据《泸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泸州市国民生产总值（GDP）2,15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6.5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1038.1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862.7亿元，增长5.2%。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3.9%、42.4%和43.7%，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6、1.8、1.8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GDP）50705元，增长5.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5：49.4：40.1调整为11.9：48.1：40.0。2020年，泸州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8%，全社会投资额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4.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0.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1.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7.7%。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26.8%，产业投资增长15.7%，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下降15.6%；其他投资增长7.1%。2020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13.81亿元，比上年下降1.8%。2020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3.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6%。其中进口额6.58亿美元，增长2.7%；出口额6.58亿美元，下降10.8%。

2、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本必要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先行要素，

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40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近年来，全国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健增长，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270亿元，比上年增长2.7%。2020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41,17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7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0,199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3.89%，比上年末提高3.29个百分点。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14.5亿，城镇人口可达到8.1-8.4亿，城镇化水平可达到56%-58%。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在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供给不足、相对滞后等缺陷，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保持快速发展。在“十三五”期间，泸州市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基本形成区域性中心城市大框架；主动将泸州发展融入国家区域总体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将泸州港确定为重点港口；《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将泸州确定为成渝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创建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泸州高新区列为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截至2020年末，泸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7.54%，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154平方公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聚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长江二桥、长江六

桥和沱江五桥（一期）加快推进，二环路有序实施，大城市路网骨架基本形成。沱江五桥（二期）、长江五桥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完成建设规划初稿编制。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泸州市宜叙高速、叙古高速震东至古蔺段全线通车，实现全域高速覆盖；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线、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形象进度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泸州新机场云龙机场于2018年9月建成通航，内河航道通航里程926公里，其中等级航道里程340公里，初步形成了“水公铁空”的立体交通体系。目前，泸州市已经成为四川省GDP和财政收入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酒业、化工、能源、机械装备、现代医药、现代农业、开发建筑业、现代服务业等八大产业发展迅速，基础设施水平虽然有较大的提升，但产业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仍然较大，因此预计发展前景良好。

3、城市燃气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燃气的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燃气需求量呈快速增长态势。从气源结构看，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LPG）消费增速较快，现已成为燃气供应市场主要气源。

燃气供应行业属公共事业，利润率相对稳定，随着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利润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总量的比重已从2010年的4.4%提升到2015年的5.9%，同时在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下，“安全、节能、环保”的气源将成为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的气化人口将从2015年的3.3亿人增长至4.7亿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3%-10%左右，管道公里将从2015年的6.4万公里增长至10.4万公里。天然气等热值价格仅为LPG的88%，具有安全、环保、高效的优点，因此节能环保特性突出的天然气将成为城市燃气供应的主要气源。同时，国家能源定价机制改革步伐加快，未来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将逐步理顺。

（2）泸州市城市燃气的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未来泸州市规划远期城市居民生活用气指标为0.40立方米/人·天，普及率98%，用气量为76.4万立方米/天；公建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30%计，则用气量为22.9万立方米/天；工业用气量平均按上述两项用气量的20%计，则远期工业用气量为20.0万立方米/天；CNG加气

站用气量按CNG加气站15座计算，每座CNG站的规模为2.0万立方米/天，则用气量为30万立方米/天；未预见用气量按上述和的5%计；因此规划泸州市中心城区总用气量157万立方米/天。泸州市未来用气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的天然气业务面临良好的机遇。

4、城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水务的行业现状及前景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国水务行业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水务行业是从供水行业逐步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供水能力快速增加。近年来全国年用水总量稳定在6000亿立方米左右，用水效率也不断提升。与供水行业相比，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目前仍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而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但与供水能力尚不匹配，污水处理率仍较低。在稳步发展的同时，我国水务行业仍面临严峻的挑战，目前还存在着经济效益较低、供水设施尚待改造、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水平滞后、行业监管体制有待完善等问题。此外，我国水资源匮乏，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用水需求的增加导致水资源短缺的情况日益严重，同时，污水排放量的增长给提高供水水质增加了难度。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工业生产的增长，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我国将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此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泸州市城市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泸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状人口按78.2万人计，人均综合用水量437升/日，其中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214升/日，到远期，泸州市中心城区人口将增长到195万人，属特大城市规模。规划远期综合用水量指标为500升/人·日，预测远期中心城区总用水量为97.5万立方米/天。泸州市未来用水量的快速增长将会为发行人的城市水务行业业务带来良好的机遇。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泸州市人民政府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实施经营城市战略，加快西部化工城建设，促进泸州市经济发展而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气、供水及城市路桥等公用行业，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产品需求刚性大，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小，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用事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稳步增加。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泸州市政府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运营主体。能够获得较大的外部政策支持。

资金和资产注入方面：2017-2019年，泸州市政府对公司共计拨付专项用于项目的建设资金及子公司股权共计30.85亿元，其中包括航发集团股权（资产价值1.73亿元）和江南建投公司股权（资产价值2亿元）。

财政补贴方面：2018-2020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财政补贴8.15亿元、9.74亿元和7.55亿元，主要为各期债券的发行费用和利息补贴、售房补贴、机场航线补助和搬迁补偿等。2018年，公司将财政拨付的8.11亿元补贴资金计入“其他收益”，0.04亿元补贴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2019年，公司将财政拨付的9.73亿元补贴资金计入“其他收益”，0.07亿元补贴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2020年，公司将财政拨付的7.55亿元补贴资金计入“其他收益”。

国债资金支持方面：兴泸集团还获得了政府安排的国债资金以解决重点项目的资金来源。公司投资建设的泸州市二道溪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工程，一期工程新建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万吨污水处理厂一座，二期工程建设再新增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万吨，配套建设厂外污水干管14.82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8,900万元，得到了政府国债资金5,340万元的支持。

税收优惠方面：按照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公司的供水业务享受增值税6%、营业税3%、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燃气业务享受增值税13%、营业税3%、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担保等业务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污水处理业务享受免税政策优惠。

2) 经营管理优势

法人治理方面：兴泸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已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党委、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以兴泸集团本部为管理中心、投资中心和利润中心，对下属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目前，公司正步入现代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快车道”。

内控管理方面：兴泸集团通过多年努力，建立健全了一套齐全完备、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由涉及企业公司法人治理、重大决策、投资、融资、工程建设，产权、资产、财务、审计、法律监管，人事、劳资、绩效考核、行政管理事务及党建、党风廉洁等各个方面的 60 项制度组成，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不断加以修订完善。兴泸集团已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工作机制，为保证企业快速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管理团队和人力资源方面：兴泸集团以建设“四好班子”为目标，努力锻造一支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高素质企业领导团队。兴泸集团现有领导班子 6 名成员中，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6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3 人。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参加西南财经大学 E M B 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习并取得证书 4 人。公司班子成员中涌现出了“泸州市十大财经风云人物”、“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泸州市拔尖人才”、“泸州市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法制建设优秀人物”等先进典型。

兴泸集团通过多年来的人力资源战略部署和调整，逐步创造出一个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建立起了凭德才上岗、凭绩效取酬、按需要培训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 融资优势

兴泸集团作为泸州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化工、酒业、金融服务业等项目投资的主力军，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390.47 亿元，未使用余额 195.91 亿元。除银行融资渠道外，兴泸集团还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债券余额 141.10 亿元，子公司兴泸水务于 201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与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了成功对接，树立了泸州市和兴泸集团的品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集团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总体目标

根据泸州市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紧密围绕泸州市建设现代化“中国酒城”这一战略目标，为社会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力量，兴泸集团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经营力度，发挥好政府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适时对外发展和扩张，建立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投资控股集团。

2、2021 年发展目标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也是兴泸集团迈上千亿台阶之年。兴泸集团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全面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各项部署，按照“三个提速”要求，立足城市综合运营商功能定位，牢固树立经营城市、服务城市理念，充分利用市场需求回暖时机，统筹推进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核心产业协同发展等重点工作，高质高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全力以赴为泸州建成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贡献力量。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均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266 号、川华信审（2020）0324 号、川华信审（2021）第 0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原因，本节中，2018 年数据披露采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修改后的期初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发行人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本准则格式列报，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2019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发行人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本准则格式列报，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2020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1 年 1-6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泸州市民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立，持股 100%
2	泸州市兴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新设立，持股 100%
3	泸州市兴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新设立，持股 1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立，持股 100.00%
2	泸州市毅诚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	新设立，持股 100.00%
3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业	取得控制权，持股 90.15%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1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股权划转，持股 100.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运输业	股权变更，持股 15.28%
2	泸州蓝田机场	航空运输业	股权变更，持股 0.00%
3	泸州市兴泸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变更为二级子公司，持股 89.56%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变更为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	泸州市兴泸沱江两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持股 100%，转变为 3 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232.30	821,698.35	892,752.10	1,162,996.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4,026.12	104,865.48	72,422.12	77,324.13
应收票据	1,638.83	1,675.44	486.00	408.40
应收账款	206,690.14	161,136.29	166,738.54	112,489.61
预付款项	104,095.55	100,150.00	89,140.15	109,117.35
其他应收款	288,254.24	307,186.39	336,717.75	321,873.92
存货	1,245,608.26	1,257,933.42	1,223,276.96	201,399.02
合同资产	23,868.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000.00	76,000.00	74,546.00	155,946.00
其他流动资产	42,215.70	49,753.44	60,746.14	19,175.81
流动资产合计	2,889,629.84	2,880,398.82	2,916,825.75	2,160,730.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12,256.75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78,894.93	838,886.61	804,87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4,005.00	64,749.25	222,849.25
长期应收款	1,272,277.47	1,242,330.72	1,192,221.87	626,751.86
长期股权投资	2,239,584.16	2,156,494.83	2,109,424.94	2,593,63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43.15	-		
投资性房地产	197,699.06	200,325.36	126,220.44	132,245.06
固定资产	651,013.46	637,980.70	540,234.53	480,725.48
在建工程	579,016.14	532,325.78	564,899.30	471,795.29
无形资产	113,934.44	109,054.73	105,336.91	105,361.85
开发支出	-	175.00		
商誉	8,187.41	8,187.41	7,996.31	8,113.43
长期待摊费用	7,301.16	7,297.60	5,999.85	3,8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97	6,087.83	4,260.73	3,98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341.01	490,133.29	400,230.73	373,59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2,507.18	6,423,293.20	5,960,461.48	5,827,746.37
资产总计	9,562,137.02	9,303,692.02	8,877,287.23	7,988,47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745.00	98,595.00	93,155.00	94,405.00
应付票据	16,076.63	16,377.14	15,990.80	13,303.40
应付账款	115,137.66	127,818.05	133,234.49	87,929.10
预收款项	54,139.63	99,026.47	75,714.25	80,080.02
合同负债	52,007.9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26.45	21,320.69	17,003.71	12,727.68
应交税费	10,124.66	12,235.96	8,648.63	9,610.71
其他应付款	189,778.32	161,849.00	155,246.72	174,57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57.40	354,970.49	359,151.64	269,733.51
其他流动负债	104.74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6,498.48	892,192.80	858,145.23	742,36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9,076.23	1,182,608.85	1,043,424.86	635,864.61
应付债券	1,200,098.40	1,065,065.54	985,455.85	831,000.00
长期应付款	1,299,022.90	1,301,609.60	1,338,604.08	1,316,520.01
预计负债	1,952.44	1,448.90	442.13	668.31
递延收益	65,837.14	65,937.42	105,781.11	75,89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64.52	16,684.93	9,394.28	13,86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451.63	3,633,355.24	3,483,102.32	2,873,811.60
负债合计	4,598,950.11	4,525,548.04	4,341,247.55	3,616,18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3,404.92	493,404.92	493,404.92	493,404.92
其他权益工具	299,108.73	299,108.73	299,099.95	299,079.86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299,108.73	299,108.73	299,099.95	299,079.86

资本公积	2,580,645.05	2,508,921.05	2,516,226.80	2,473,035.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031.33	47,882.06	25,361.01	36,258.87
专项储备	2,403.54	2,025.89	1,445.83	1,012.28
盈余公积	201,012.56	201,012.56	166,192.89	135,876.36
未分配利润	479,600.87	410,334.95	329,261.34	271,46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207.01	3,962,690.17	3,830,992.74	3,710,130.65
少数股东权益	857,979.90	815,453.81	705,046.94	662,16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3,186.91	4,778,143.98	4,536,039.68	4,372,29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62,137.02	9,303,692.02	8,877,287.23	7,988,476.68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1,626.15	578,286.94	537,756.58	403,795.90
减：营业成本	267,923.29	436,800.03	438,993.36	317,905.96
税金及附加	3,811.28	8,130.80	5,864.71	5,769.05
销售费用	9,795.17	18,743.72	16,277.09	12,927.41
管理费用	18,474.42	44,023.63	43,033.89	42,642.28
研发费用	247.59	493.35	311.21	-
财务费用	47,878.83	83,833.46	82,116.81	86,674.99
资产减值损失	-407.21	-7,953.92	-4,377.61	-1,27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18.00	189,790.98	170,170.29	149,51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76.49	150,063.83	122,457.61	92,492.77
其他收益	9,655.58	75,464.04	97,310.92	81,065.96
资产处置收益	4.98	703.14	-74.24	537.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66.92	244,266.18	214,188.86	167,718.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营业外收入	1,131.08	2,146.27	930.84	1,067.08
减：营业外支出	579.98	3,340.75	1,888.10	61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6,018.02	243,071.70	213,231.61	168,171.44
减：所得税费用	7,282.37	15,794.27	10,469.57	10,98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35.65	227,277.43	202,762.03	157,18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35.92	200,346.18	178,986.46	135,732.61
少数股东损益	12,699.73	26,931.25	23,775.57	21,453.85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95.70	646,159.16	506,710.56	415,33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24	2,351.90	3,761.70	1,810.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700.91	13,040.86	12,712.64	8,63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52.66	174,385.48	303,299.79	252,7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108.52	835,937.40	826,484.68	678,56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18.84	464,659.68	499,206.15	316,68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250.50	33,631.58	19,665.73	22,58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97.20	69,859.05	76,318.96	62,55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7.20	43,194.33	33,108.64	28,74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41.16	167,829.32	217,035.33	159,1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94.91	779,173.97	845,334.80	589,7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6.39	56,763.44	-18,850.12	88,81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41.47	115,012.33	256,722.03	204,25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8.55	98,566.54	104,412.54	105,62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50	1,936.12	685.13	92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	593.15	-	52.5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69.48	477,628.61	256,217.26	316,37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52.00	693,736.75	618,036.95	627,23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62.84	169,563.66	145,267.57	114,38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15.54	224,271.18	155,158.32	200,905.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17,607.93	8,39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0.95	320,409.82	329,954.25	361,83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99.33	714,244.66	647,988.07	685,5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7.33	-20,507.91	-29,951.12	-58,27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51.32	135,646.13	115,083.49	277,041.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1,480.87	36,622.99	9,010.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471.76	504,127.48	237,045.31	214,452.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525.00	232,500.00	194,423.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36.28	3,667.44	1,590.00	6,30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84.36	875,941.04	548,141.80	697,80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228.54	623,160.22	436,394.32	463,95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56.24	275,016.96	253,121.39	214,90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4.93	9,075.39	7,642.59	8,66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3.54	68,909.29	118,086.74	92,47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18.32	967,086.46	807,602.44	771,3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66.04	-91,145.42	-259,460.64	-73,53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	-13.84	-57.74	-91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69.73	-54,903.73	-308,319.61	-43,91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307.13	756,799.89	1,065,119.50	1,109,03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437.40	701,896.16	756,799.89	1,065,119.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608.52	153,607.79	75,438.04	131,839.27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45,019.28	45,019.28	45,019.28	45,017.59
其他应收款	404,703.61	387,613.94	317,557.50	335,048.34
存货	105,701.00	103,911.33	100,18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600.00	64,600.00	69,546.00	184,546.00
其他流动资产	1,336.96	238.77	1,273.55	1,273.55
流动资产合计	799,969.37	754,991.11	609,015.18	697,724.75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1,581.73	128,360.74	109,96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0.00	44.25	150,144.25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65,456.67	3,689,456.98	3,687,951.51	3,401,64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114.09			
投资性房地产	37,347.14	37,830.72	38,846.95	39,838.65
固定资产	14,112.73	14,251.07	14,549.60	14,037.40
在建工程	42,167.49	23970.00		567.03
无形资产	27,137.37	27,250.84	27,423.24	27,64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	4.08	4.41	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006.09	318,616.54	309,637.60	306,63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045.65	4,273,661.98	4,206,818.30	4,050,469.46
资产总计	5,174,015.02	5,028,653.09	4,815,833.48	4,748,194.2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30,000.00

应付票据	-	-	2,318.98	2,016.75
应付账款	38,694.00	24,037.7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46	1291.27	829.88	350.42
应交税费	19.20	336.59827	361.78	656.26
其他应付款	155,984.93	121,860.86	211,714.62	144,36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40.00	150,230.00	139,900.00	155,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4,691.59	297,756.52	355,125.25	332,836.5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03,770.00	173,770.00	106,150.00	228,050.00
应付债券	759,500.00	624,500.00	505,000.00	45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4,321.65	215,000.65	200,630.20	203,232.05
递延收益	9,788.63	9,788.63	41,084.48	5,12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79.97	12,896.88	5,841.63	3,94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660.25	1,035,956.16	858,706.31	890,354.22
负债合计	1,425,351.83	1,333,712.68	1,213,831.56	1,223,19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3,404.92	493,404.92	493,404.92	493,404.92
其他权益工具	299,108.73	299,108.73	299,099.95	299,079.8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99,108.73	299,108.73	299,099.95	299,079.86
资本公积	2,415,652.88	2,415,652.88	2,433,316.83	2,424,558.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4,463.58	43,314.32	22,366.11	14,857.65
盈余公积	201,012.56	201,012.56	166,192.89	135,876.36
未分配利润	295,020.50	242,447.00	187,621.21	157,22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663.19	3,694,940.42	3,602,001.92	3,525,00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015.02	5,028,653.09	4,815,833.48	4,748,194.20
------------	--------------	--------------	--------------	--------------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0.88	2,045.16	2,202.28	902.50
其中：营业成本	508.11	1,016.23	1,016.22	91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01	918.35	489.15	587.4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52.09	4,192.60	4,677.28	4,313.61
财务费用	21,002.16	27,928.94	38,286.97	40,133.25
资产减值损失	-	1.28	0.17	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86.54	177,542.94	148,671.41	134,83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76.49	149,846.36	122,574.39	92,058.96
资产处置收益	-	4.84	2.12	-
其他收益	2.66	29,369.93	45,443.79	30,736.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40.70	174,908.03	151,850.15	120,536.18
加：营业外收入	2.80	2.40	0.01	1.52
减：营业外支出	-	526.45	267.45	8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9,343.50	174,383.99	151,582.70	120,453.64
减：所得税费用	-	285.63	0.04	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3.50	174,098.36	151,582.66	120,452.04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31	2,881.66	2,306.01	98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5.71	16,712.98	89,608.68	44,4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7.02	19,594.64	91,914.69	45,43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100,18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6.76	2,284.57	2,783.59	2,59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35	3,225.12	2,321.91	3,01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3	1,491.86	1,146.25	9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64	7,001.55	106,432.56	6,5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38	12,593.09	-14,517.87	38,84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244.25	213,300.00	188,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0.50	78,449.08	78,419.03	88,55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2	4.02	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9,464.57	0.00	39,717.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1.49	367,618.77	140,475.42	163,18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91.99	603,782.99	432,198.47	479,80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5.64	11,645.75	13,367.88	21,54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6.27	84,350.00	197,990.75	261,362.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66.37	515,130.17	70,347.52	111,66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8.28	611,125.92	281,706.14	394,56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29	-7,342.93	150,492.33	85,23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	70,000.00	239,3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40,000.00	8,000.00	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525.00	232,500.00	65,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25.00	379,000.00	143,000.00	369,3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790.00	175,050.00	185,450.00	39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03.65	129,403.08	149,259.92	116,21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1	1627.34	665.77	1,48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34.36	306,080.42	335,375.69	514,60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0.64	72,919.58	-192,375.69	-145,21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0.73	78,169.74	-56,401.23	-21,13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07.79	75,438.04	131,839.27	152,97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08.52	153,607.79	75,438.04	131,839.2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9,562,137.02	9,303,692.02	8,877,287.23	7,988,476.68
总负债(亿元)	4,598,950.11	4,525,548.04	4,341,247.55	3,616,180.52
全部债务(亿元)	2,779,553.66	2,717,617.02	2,497,178.15	1,844,306.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63,186.91	4,778,143.98	4,536,039.68	4,372,296.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1,626.15	578,286.94	537,756.58	403,795.90
利润总额(亿元)	96,018.02	243,071.70	213,231.61	168,171.44
净利润(亿元)	88,735.65	227,277.43	202,762.03	157,18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27,277.43	203,719.29	153,79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6,035.92	200,346.18	178,986.46	135,732.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9,386.39	56,763.44	-18,850.12	88,816.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947.33	-20,507.91	-29,951.12	-58,279.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466.04	-91,145.42	-259,460.64	-73,531.59
流动比率	4.15	3.23	3.40	2.91
速动比率	2.36	1.82	1.97	2.64
资产负债率（%）	48.10	48.64	48.90	45.27
债务资本比率（%）	35.90%	36.26%	35.51%	29.67%
营业毛利率（%）	21.15%	24.36%	16.87%	20.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9%	3.75%	3.67%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4.88%	4.55%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8%	4.57%	3.52%
EBITDA（亿元）	16.06	38.38	34.94	30.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8	14.12	13.99	16.40
EBITDA 利息倍数	1.79	2.24	2.27	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53	3.85	4.19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35	0.62	1.6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232.30	8.39%	821,698.35	8.83%	892,752.10	10.06%	1,162,996.08	14.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4,026.12	1.09%	104,865.48	1.13%	72,422.12	0.82%	77,324.13	0.97%
应收票据	1,638.83	0.02%	1,675.44	0.02%	486.00	0.01%	408.40	0.01%
应收账款	206,690.14	2.16%	161,136.29	1.73%	166,738.54	1.88%	112,489.61	1.41%
预付款项	104,095.55	1.09%	100,150.00	1.08%	89,140.15	1.00%	109,117.35	1.37%
其他应收款	288,254.24	3.01%	307,186.39	3.30%	336,717.75	3.79%	321,873.92	4.03%
存货	1,245,608.26	13.03%	1,257,933.42	13.52%	1,223,276.96	13.78%	201,399.02	2.52%
合同资产	23,868.70	0.25%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000.00	0.74%	76,000.00	0.82%	74,546.00	0.84%	155,946.00	1.95%
其他流动资产	42,215.70	0.44%	49,753.44	0.53%	60,746.14	0.68%	19,175.81	0.24%
流动资产合计	2,889,629.84	30.22%	2,880,398.82	30.96%	2,916,825.75	32.86%	2,160,730.32	27.05%
非流动资产：	-	0.00%	-	-	-	-	-	-
债权投资	512,256.75	5.36%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78,894.93	10.52%	838,886.61	9.45%	804,874.85	1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4,005.00	0.58%	64,749.25	0.73%	222,849.25	2.79%
长期应收款	1,272,277.47	13.31%	1,242,330.72	13.35%	1,192,221.87	13.43%	626,751.86	7.85%
长期股权投资	2,239,584.16	23.42%	2,156,494.83	23.18%	2,109,424.94	23.76%	2,593,631.07	3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43.15	6.1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7,699.06	2.07%	200,325.36	2.15%	126,220.44	1.42%	132,245.06	1.66%
固定资产	651,013.46	6.81%	637,980.70	6.86%	540,234.53	6.09%	480,725.48	6.02%

在建工程	579,016.14	6.06%	532,325.78	5.72%	564,899.30	6.36%	471,795.29	5.91%
无形资产	113,934.44	1.19%	109,054.73	1.17%	105,336.91	1.19%	105,361.85	1.32%
开发支出	-	-	175.00	0.00%	-	-	-	-
商誉	8,187.41	0.09%	8,187.41	0.09%	7,996.31	0.09%	8,113.43	0.10%
长期待摊费用	7,301.16	0.08%	7,297.60	0.08%	5,999.85	0.07%	3,820.9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97	0.06%	6,087.83	0.07%	4,260.73	0.05%	3,981.40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341.01	5.18%	490,133.29	5.27%	400,230.73	4.51%	373,595.92	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2,507.18	69.78%	6,423,293.20	69.04%	5,960,461.48	67.14%	5,827,746.37	72.95%
资产总计	9,562,137.02	100.00%	9,303,692.02	100.00%	8,877,287.23	100.00%	7,988,476.68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988,476.68万元、8,877,287.23万元、9,303,692.02万元和9,562,137.02万元，2018-2020年公司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7.92%，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缘于资产注入、集团合并范围扩大和债务规模增长。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05%、32.86%、30.96%和30.2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2.95%、67.14%、69.04%和69.7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近年来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62,996.08万元、892,752.10万元、821,698.35万元和802,232.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3.82%、30.61%、28.53%和27.76%。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承担了异地扶贫搬迁、棚改项目统贷统还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政策性贷款及专项资金较多所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8.56亿元，主要为兴泸担保集团担保业务存出的担保保证金及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2、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77,324.13万元、72,422.12万元、104,865.48万元和104,026.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8%、2.48%、3.64%和3.60%。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兴泸小贷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形成的发放贷款，其中以抵押借款和保证贷款为

主。2021年6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期初小幅增长，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1年期内贷款，公司中长期贷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兴泸小贷业务持续发展，贷款规模有所增加。近三年，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

表：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余额	占比	损失准备	余额	占比	损失准备	余额	占比	损失准备
正常贷款	120,575.99	87.84%	1,808.64	98,905.20	91.34%	1,483.58	80,417.66	90.74%	1,206.27
关注贷款	11,069.95	8.06%	332.10	3,603.36	3.30%	108.10	4,893.42	5.52%	146.80
次级贷款	1,687.41	1.23%	506.22	5,636.14	5.20%	1,690.84	3,128.00	3.53%	938.40
可疑贷款	3,942.93	2.87%	2,365.76	0.00	0.00%	-	180.50	0.21%	108.30
损失贷款	-	-	-	140.61	0.13%	140.61	0.00	0.00%	0.00
合计	137,276.28	100.00%	5,012.72	108,285.31	100%	3,423.13	88,619.58	100%	2,399.77

3、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2,489.61万元、166,738.54万元、161,136.29万元和206,690.1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21%、5.72%、5.59%和7.15%，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限价房、水务等公用事业板块的营业收入不断扩大，公司对泸州市财政局应收安置房款项、污水处理款增长所致。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225.98	57.80%	3,120.61	132,730.27	77.06%	2,858.92	75,737.75	65.41%	921.09
1 至 2 年	44,818.43	26.11%	1,684.42	17,282.71	10.03%	575.08	30,633.65	26.46%	1,114.24
2 至 3 年	7,956.88	4.63%	485.89	13,114.93	7.61%	682.15	7,576.06	6.54%	908.00
3 年以上	19676.42	11.46%	155845.37	9,112.50	5.29%	1,385.72	1,847.78	1.60%	362.30
合计	171,677.71	100%	161,136.29	172,240.41	100%	5,501.87	115,795.24	100%	3,305.63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土地统征和整理中心	24,319.90	14.17%	1-5 年	工程款
泸州市财政局	12,356.38	7.20%	1-5 年	限价房销售补贴
泸州海吉新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063.75	2.37%	1 年内	货款
泸州市财政局	7,399.86	4.31%	1-5 年	污水处理款
泸县人民政府	3,944.34	2.30%	1-5 年	污水处理款
合计	52,084.23	30.34%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土地统征和整理中心	24,327.30	11.77%	各年均有	代垫货币还房本息
泸州市财政局	22,754.35	11.01%	各年均有	污水处理款及限价房销售补贴
泸州海吉新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0,328.88	5.00%	2 年以内	工程款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0.19	3.11%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5,390.79	2.6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9,231.51	33.50%		

4、预付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9,117.35万元、89,140.15万元、100,150.00万元和104,095.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05%、3.06%、3.48%和3.60%。截至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开发款及贸易货款。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期初无较大变化。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15.41	45.95%	31,341.30	35.16%	48,393.56	44.34%
1 至 2 年	4,842.10	4.83%	394.71	0.44%	7,349.77	6.74%

2 年 3 年	212.97	0.21%	4,219.93	4.73%	424.18	0.39%
3 年以上	49,079.53	49.01%	53,184.20	59.67%	52,949.84	48.53%
合计	100,150.00	100.00	89,140.15	100%	109,117.35	100%

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的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财政局	25,000.00	24.96	3 年以上	土地整理款
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	20,000.00	19.97	3 年以上	土地整理款
泸州市纳溪区国盛环保有限公司	8,072.80	8.06	1-2 年、3 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3,735.60	3.73	3 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	2,206.86	2.2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9,015.25	58.92		

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的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土地收储和开发中心	20,000.00	19.21%	3 年以上	土地整理款
泸州市财政局	25,000.00	24.02%	3 年以上	土地整理款
四川中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389.90	9.02%	1 年以内	货款
泸州市纳溪区国盛环保有限公司	8,072.80	7.76%	2 年以内	债权转让
凉山州日达商贸有限公司	4,512.95	4.3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975.65	64.35%		

5、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1,873.92万元、336,717.75万元、307,186.39万元和288,254.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90%、11.54%、10.66%和9.9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政府机构及泸州市地方国企的相关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往来款收回所致。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10,893.60	685.81	36.27%	112,097.17	214.77	33.34%	102,535.92	286.27	31.86%
1 至 2 年	9,030.81	288.97	2.95%	33,345.76	141.43	9.92%	78,033.78	51.38	24.25%
2 至 3 年	2,130.50	477.61	0.70%	48,093.93	77.78	14.30%	1,162.87	34.69	0.36%
3 至 4 年	43,245.84	7.05	14.14%	1,265.75	45.19	0.38%	9,742.38	49.77	3.03%
4 至 5 年	211.46	11.22	0.07%	11,909.99	46.61	3.54%	13,981.79	236.50	4.34%
5 年以上	140,244.40	984.41	45.87%	129,498.48	1,120.80	38.52%	116,361.16	1,040.42	36.16%
合计	305,756.62	2,455.06	100.00%	336,211.08	1,646.57	100.00%	321,817.90	1,699.03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财政局	129,498.22	42.35%	1-5 年以上， 5 年以上	主要为财政暂借款
泸州市交通局	31,327.30	10.25%	各年均有	暂借款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56.55	7.31%	2 年以内	项目工程款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6.21%	1 年以内	暂借款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6.21%	各年均有	暂借款
合计	221,182.07	72.34%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财政局	106,384.09	36.91%	1 年以内， 1-2 年，5 年 以上	主要为财政暂借款
泸州市交通局	31,327.30	10.87%	各年均有	往来款

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56.55	7.76%	2 年以内	借款
叙威高速	19,000.00	6.59%	2 年以内	借款
纳溪区财政局	10,000.00	3.47%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89,067.94	65.60%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泸州市财政局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泸州市财政局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兴泸集团	58,000.00	财政暂借款	2027 年收回	已收回 2 亿
兴泸集团	30,000.00	财政暂借款	2022 年收回	已收回 3 亿
兴泸集团	8,224.00	市商行增资扩股配股资金	暂无	暂无
兴泸集团	6,900.00	三星街拆迁项目贷款本金	2021 年收回	暂无
兴泸集团	2,207.47	财政暂借款	暂无	暂无
水务集团	1,052.62	代垫款	2022 年收回	暂无
合计	106,384.09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对泸州市财政局及其他地方国企的暂借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泸州市财政局	90,207.47	90,207.47	90,207.47	90,207.47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0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650.00	29,850.00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00	20,200.00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3,000.00	27,000.00	-
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56.55	22,356.55	-	-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
合计	121,564.02	140,564.02	167,057.47	170,257.47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	42.17%	45.76%	49.69%	52.90%
占净资产的比重	2.45%	2.94%	3.68%	3.90%

发行人对非经营性支出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为资金拆借单位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由经办部门审核后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批准办理。

公司与泸州市财政局及其他地方国企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决策审批，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成本和往来款期限等因素进行定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定价机制及回款安排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往来款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机制	利率	回款安排
泸州市财政局	58,000.00	财政暂借款	否	根据公司当期测算的债务资金成本定价	8.2%	暂无
	30,000.00	财政暂借款	否	根据公司当期测算的债务资金成本定价	7.75%	暂无
	2,207.47	财政暂借款	否	临时往来款，未计收利息	0	暂无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暂借款	是	双方协商定价	综合利率	预计 2021 年 12 月收回
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56.55	暂借款	否	双方协商定价	综合利率	5 年内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发行人目前暂无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事项。若有，发行人相关事项将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持续披露有关信息。

6、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01,399.02万元、1,223,276.96万元、1,257,933.42万元和1,245,608.2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2%、41.94%、43.67%、43.11%，2019年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末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要经营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安置房及待开发的土地资产较多，导致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居泰地产和江南建投开发的限价商品房形成的开发产品，建设中的限价商品房及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开发成本。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34,656.46万元，增幅为2.83%。

近三年公司存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3,496.90	15,319.01	13,434.09
低值易耗品	608.04	404.00	583.86
库存商品（或产成品）	6,912.59	8,056.71	1,132.52
发出商品	448.85	697.84	185.79
工程施工	44,722.65	49,786.11	28,582.90
开发成本	757,721.37	737,626.54	111,793.60
开发产品	434,048.83	411,386.75	45,686.57
合计	1,257,959.23	1,223,276.96	201,399.33

公司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及待开发的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开发成本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南建投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待开发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增长较大所致。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居泰地产	玉带河畔	0.00	7,624.47
居泰地产	河畔棚改	10,178.71	0.00
交投集团	福阳路项目	15,802.97	15,347.03
立欣房地产	玄滩铂金世家项目	9,905.68	7,200.29
江投公司、居泰房地产等	尚未开发的土地（注1、注2）	717,904.77	705,557.70
居泰地产、交投集团	其他楼盘项目	3,929.25	1,897.05
合计		757,721.37	737,626.54

注1：截至2020年末，价值103,911.33万元尚未开发土地的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2：截至2020年末，价值601,852.31万元尚未开发土地已抵押。

公司开发产品主要为子公司居泰地产和江南建投开发的定向限价房和安置

房等，2019年末开发产品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南建投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定向限价房和棚改安置房所致。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居泰地产	望江苑	10,665.56	10,746.10
居泰地产	祥瑞苑	8,400.69	8,847.43
居泰地产	玉带花园	22,996.99	23,630.49
居泰地产	月亮湾	20,872.61	18,913.95
居泰地产	玉带河畔	15,134.27	16,559.25
江南建投	江南新区定向限价房	48,139.35	61,063.77
江南建投	桂圆邻—西苑商品房 (注1)	33,976.58	6,102.01
江南建投	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注2)	259,327.19	264,413.45
乐养旅游	金鱼溪聚居点建设项目	13,485.26	0.00
居泰地产	其他楼盘项目	1,050.32	1,110.32
合计		434,048.83	411,386.75

注1：桂圆邻—西苑商品房土地抵押给国开行四川省分行。

注2：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权已质押给国开行四川省分行。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5,946.00万元、74,546.00万元、76,000.00万元和71,000.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22%、2.56%、2.64%和2.4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报告期内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804,874.85万元、838,886.61万元、978,894.93万元和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82%、14.07%、15.24%和0.00%。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投资和子公司浦发扶贫基金持有的对上海国际信托的信托投资。2021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00万元，为发行人将其划分为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9,315.50	51.01%	317,621.61	37.86%	248,609.85	30.89%
其中：1.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6,487.00	8.84%	56,150.20	6.69%	73,362.80	9.11%
2.按成本计量的	412,828.49	42.17%	261,471.41	31.17%	175,247.05	21.77%
其他	479,579.44	48.99%	521,265.00	62.14%	556,265.00	69.11%
合计	978,894.93	100.00%	838,886.61	100.00%	804,874.85	1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的泸州老窖股票197.11万股、中国太保股票4000股和泸州银行15,851.78万股。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浦发扶贫基金持有的对上海国际信托的信托投资，浦发扶贫基金通过上海国际信托向泸州市叙永、古蔺和合江三县的地方国企发放信托借款，借款期限10年，借款本金568,000万元，按季付息，分期还款。叙永、古蔺和合江三县位于乌蒙山集中连片特困区，信托借款主要用于三县的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文化、医疗、卫生等扶贫项目。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222,849.25万元、64,749.25万元、54,005.00万元和0.00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82%、1.09%、0.84%和0.00%。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借款及投资合作形成的投资款项等。

2018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7年末减少3.25亿元，主要系收回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贷4.2亿元，收回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

贷2亿元，收回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委贷50万元，收回泸州市繁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贷0.4亿元，新增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4亿，其中收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97亿元。2019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8年末减少15.81亿元，主要系泸州市国资委将公司投资的泸州兴泸中睿移动能源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投资15亿元划出公司所致。2020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较期初无较大变化。2021年6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为0.00万元，系发行人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债权投资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投资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4	2021/1/13	6,000.00		6,000.00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9	2021/1/28	3,200.00		3,200.00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1/30	2021/1/29	3,000.00		3,000.00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3/19	2021/3/18	3,000.00		3,000.00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8/17	2021/8/16	5,000.00		5,000.00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29	2021/10/29	10,000.00		10,000.00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1	2021/11/11	10,000.00		10,000.00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5	2021/10/15	10,000.00		10,000.00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6	2021/10/16	10,000.00		1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0	2019/12/9	4,400.00		4,4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保障基金	2020/11/19	2023/10/31	700.00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6/8/4	2036.8.4	12,600.00		1,400.00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10	2024/10/9	52,000.00		10,000.00
泸州兴泸中睿移动能源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8/18	2024/8/17	105.00		
泸州市古叙矿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130,020.00	15.00	76,000.00

注1：发行人根据泸国资委产（2007）19号文“关于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对市古叙矿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15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26,751.86万元、1,192,221.87万元、1,242,330.72万元和1,272,277.47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0.75%、20.00%、19.34%和19.07%，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对泸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四期）和泸州市易地扶贫项目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56.55亿元，主要系2019年末江南建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新增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的长期应收款40.74亿元所致。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期初增加50,108.85万元，增幅4.20%。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29,946.75万元，增幅2.41%，主要系项目投资逐步投放形成的应收款金额增长。

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泸职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11,579.13	10,869.60
截污干管项目	37,836.05	40,835.87
市中心城区棚改项目（一期）	277,728.70	283,248.65
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226,848.38	226,195.59
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38,521.76	27,395.16
泸州市易地扶贫项目	170,225.92	149,615.98
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	428,509.19	407,373.26
合计	1,191,249.13	1,145,534.11

其中，市中心城区棚改项目（一期），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四期）棚改项目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项目协议和目前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按照已经发生的投资额计入长期应收款。截至2021年6月末，该项目无已确认结算收入，发行人已收到政府分期支付的回款10.11亿元，后续将按照资金回款计划及具体资金安排分期由政府支付回款资金。

泸州市易地扶贫项目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项目协议和目前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按照已经发生的投资额计入长期应收款。截至2021年6

月末，该项目无已确认结算收入，发行人已收到政府分期支付的回款7亿元，后续将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合同》，由古蔺县、叙永县人民政府分别购买所提供的服务。

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已完成前期资金投入，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根据项目协议和目前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按照已经发生的投资额计入长期应收款，其中棚改安置房已达到可销售状态，其投资成本在存货科目核算。截至2021年6月末，该项目无已确认结算收入，发行人已收到政府分期支付的回款26.21亿元，后续将按照《还款差额补足协议》，由泸州市人民政府分期支付委托建设资金。

综上，上述项目按相关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11、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593,631.07万元、2,109,424.94万元、2,156,494.83万元和2,239,584.1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44.50%、35.39%和33.57%%和33.56%。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非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泸州市发展城市经营战略的最主要的投融资公司，参股了泸州市绝大多数重点建设项目的公司，并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360,232.02万元，同比增加16.13%。主要系追加对航发投资股权投资8.89亿元，以及受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及其他权益变动影响，对泸州老窖的投资成本增加3.68亿元，对江南建投的投资成本增加12.76亿元，对临港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4.06亿元，对云龙空港的投资成本增加3.41亿元。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484,206.13万元，同比下降18.67%。主要系2019年江南建投纳入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59.86亿元，以及受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及其他权益变动影响，对泸州老窖的投资成本增加6.07亿元，对临港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6.23亿元，对云龙空港的投资成本增加1.20亿元。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47,069.89万元，增幅2.23%。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83,089.33万元，增幅3.85%，变化不大。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271,374.69	1,180,226.01
2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65.42	8,920.37
3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174.28	493,067.36
4	四川宇晟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7.89	1,143.14
5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39.24	136,381.30
6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7,434.80
7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1,198.11	229,089.75
8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974.83	46,076.27
9	泸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90	768.17
10	泸州蓝田客运站有限公司	758.83	768.48
11	泸州市屹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0.00	158.08
12	泸州德商文商旅运营有限公司	65.02	0.00
13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60.22	5,388.27
14	叙永县精叙汽车有限公司	81.54	2.95
15	泸州迷彩记忆研学拓展服务有限公司	158.85	0.00
16	泸州市江阳区天骄幼儿园	3.00	0.00
合计		2,156,494.82	2,109,424.95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账面价值最高的为持有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共持有泸州老窖股权36,597.11万股，占泸州老窖总股本的24.9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股数36,400万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股数197.11万股。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持泸州老窖股权的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泸州老窖	泸州老窖系列	3,500,920.38	1,182,733.39	2,318,186.99	1,665,285.45	595,861.46

		酒的生产、销售					
2	川铁公司	铁路的开发及运营	237,134.11	219,257.83	17,876.28	15,923.30	-8,414.35
3	宇晟酒业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510.08	494.00	3,016.08	2,654.72	718.23
4	泸州城投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857,253.13	1,298,281.57	558,971.56	179,563.76	754.40
5	临港投资	临港产业物流园区开发运营	1,823,569.53	1,155,543.67	668,025.86	148,974.40	6,688.21
6	航发投资	航空业投资	975,989.67	661,671.91	314,317.76	138,557.60	865.34
7	云龙空港	机场运营	430,267.34	274,327.11	155,940.23	5,792.97	10.56

12、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32,245.06万元、126,220.44万元、200,325.36万元和197,699.06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27%、2.12%、3.12%和2.9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金额变化不大。

13、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80,725.48万元、540,234.53万元、637,980.70万元和651,013.46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25%、9.06%、9.93%和9.7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公路桥梁构成。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增加59,509.05万元，同比增加12.38%，主要系因在购置和建工程转入等原因导致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金额增长。2020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97,746.17万元，增幅18.09%，变化不大。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3,032.76万元，增幅2.04%，基本保持稳定。

14、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471,795.29万元、564,899.30万元、532,325.78万元和579,016.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10%、9.48%、8.29%和8.68%，在建工程余额随着工程建设的投入呈增长趋势，其中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包括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教科城基础设施项目、泸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和产城大道和港城大道等。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教科城基础设施项目	0.00	81,825.33
泸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58,592.94	41,829.00
产城大道	148,392.34	148,392.34
港城大道	120,026.81	120,026.81
泸永公路	33,485.66	11,053.55
纳溪水厂	0.00	22,368.10
黄溪水厂	30,473.32	21,326.24
南郊二水厂二期工程	0.00	7,420.47
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	15,081.38	15,609.69
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6,758.41	6,372.78
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56,297.98	27,822.18
供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2,265.06	6,634.47
泸州市城市有机废物协同处理示范工程	11,293.93	10,297.95
泸州市垃圾压缩中转站工程	7,957.59	978.52
金鱼溪聚居点建设项目	0.00	15,102.34
墓园新建扩建项目	75.95	9,841.64
泸州成都外国语学校	22,008.83	11,972.46
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	8,793.54	0.00
其他项目	10,822.02	6,025.42
合计	532,325.77	564,899.30

15、无形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05,361.85万元、105,336.91万元、109,054.73万元和113,934.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1%、1.77%、1.70%和1.71%，占比较小。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为373,595.92万元、400,230.73万元、490,133.29万元和495,341.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41%、6.71%、7.63%和7.42%。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6,634.81万元，增幅7.13%，变化不大。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99亿元，增幅为22.46%，主要系代建项目规模增长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5,207.72万元，增幅1.06%，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短期借款	123,745.00	2.69%	98,595.00	2.18%	93,155.00	2.15%	94,405.00	2.61%
应付票据	16,076.63	0.35%	16,377.14	0.36%	15,990.80	0.37%	13,303.40	0.37%
应付账款	115,137.66	2.50%	127,818.05	2.82%	133,234.49	3.07%	87,929.10	2.43%
预收款项	54,139.63	1.18%	99,026.47	2.19%	75,714.25	1.74%	80,080.02	2.21%
合同负债	52,007.99	1.1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26.45	0.32%	21,320.69	0.47%	17,003.71	0.39%	12,727.68	0.35%
应交税费	10,124.66	0.22%	12,235.96	0.27%	8,648.63	0.20%	9,610.71	0.27%
其他应付款	189,778.32	4.13%	161,849.00	3.58%	155,246.72	3.58%	174,579.51	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57.40	2.62%	354,970.49	7.84%	359,151.64	8.27%	269,733.51	7.46%
其他流动负债	104.74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6,498.48	15.14%	892,192.80	19.71%	858,145.23	19.77%	742,368.93	2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9,076.23	28.68%	1,182,608.85	26.13%	1,043,424.86	24.04%	635,864.61	17.58%
应付债券	1,200,098.40	26.10%	1,065,065.54	23.53%	985,455.85	22.70%	831,000.00	22.98%
长期应付款	1,299,022.90	28.25%	1,301,609.60	28.76%	1,338,604.08	30.83%	1,316,520.01	36.41%
预计负债	1,952.44	0.04%	1,448.90	0.03%	442.13	0.01%	668.31	0.02%
递延收益	65,837.14	1.43%	65,937.42	1.46%	105,781.11	2.44%	75,895.28	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64.52	0.36%	16,684.93	0.37%	9,394.28	0.22%	13,863.40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451.63	84.86%	3,633,355.24	80.29%	3,483,102.32	80.23%	2,873,811.60	79.47%
负债合计	4,598,950.11	100.00%	4,525,548.04	100.00%	4,341,247.55	100.00%	3,616,180.52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616,180.52万元、4,341,247.55万元、4,525,548.04万元和4,598,950.11万元。2019年末长期借款增长较大，导致公司负债规模随之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南建投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9.47%、80.23%、80.29%和84.86%，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为主。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4,405.00万元、93,155.00万元、98,595.00万元和123,745.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2.72%、10.86%和11.05%和17.77%，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较小。

2、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7,929.10万元、133,234.49万元、127,818.05万元和115,137.6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11.84%、15.53%、14.33%和16.5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货款，2020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约60%。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9,046.72	61.84%	113,440.32	85.14%	76,497.10	87.00%
1 至 2 年	40,100.27	31.37%	14,318.99	10.75%	6,158.58	7.00%
2 至 3 年	5,589.57	4.37%	3,105.18	2.33%	2,593.26	2.95%
3 年以上	3,081.49	2.41%	2,370.00	1.78%	2,680.16	3.05%
合计	127,818.04	100.00%	133,234.49	100.00%	87,929.10	100.00%

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7,384.64	5.78%	1 至 2 年	土地出让金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4,456.51	3.4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凯天建设发展集团	4,007.09	3.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泸州市房地产交易所	3,665.53	2.87%	1 年以内	土地出让金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8.49	2.62%	1 至 2 年	工程款
合计	22,862.26	17.89%		

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泸州市交通局	15,082.07	7.95%	各年均有	往来款
龙马潭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56.80	4.25%	3 年以内	建设资金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8%	5 年以上	往来款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4.79	0.97%	2 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533.03	0.81%	3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29,516.69	15.56%		

3、预收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80,080.02万元、75,714.25万元、99,026.47万元和54,139.6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10.79%、8.82%和11.10%和7.77%，相对保持稳定。2021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44,886.84万元，降幅45.33%，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预收款项划入合同负债所致。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近三年，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676.09	78.44%	51,951.45	68.62%	51,382.29	64.16%
1-2 年	13,082.06	13.21%	14,027.05	18.53%	14,898.09	18.60%
2-3 年	5,647.05	5.70%	5,660.10	7.48%	13,094.10	16.35%
3 年以上	2,621.27	2.65%	4,075.65	5.38%	705.53	0.88%
合计	99,026.47	100.00%	75,714.25	100.00%	80,080.02	100.00%

2020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兴泸水务	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49.47	3.38%	1 年以内	货款
兴泸水务	泸州维本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6.32	2.48%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交投物流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97%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兴泸燃气	泸州市鸿通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5.88	1.96%	各年均有	工程款
兴泸燃气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7.37	1.77%	各年均有	工程款
	合计	11,439.05	11.55%		

2021年6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交投集团	铂金世家项目	9,427.75	17.41%	2 年以内	预收售房款
交投集团	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7.77	6.72%	1 年以内	货款
交投集团	铂金时代项目	3,570.33	6.59%	2 年以内	预收购房款 及定金
兴泸燃气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3.60%	2 年以内	三供一业改 造款
兴泸燃气	泸州市鸿通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5.88	3.56%	2 年以内	燃气接驳费
	合计	20,511.73	37.88%		

4、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4,579.51万元、155,246.72万元、161,849.00万元和189,778.3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3.52%、18.09%、18.14%和27.25%，是公司流动负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以其他应付款为主。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236.75	32.79%	50,781.89	41.69%	70,583.84	48.58%
1 至 2 年	27,630.21	21.97%	26,357.21	21.64%	12,577.67	8.66%
2 至 3 年	18,726.79	14.89%	12,253.63	10.06%	3,969.95	2.73%
3 年以上	38,151.77	30.34%	32,420.96	26.62%	58,159.89	40.03%
合计	125,745.52	100.00%	121,813.68	100.00%	145,291.35	100.00%

2020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泸州市财政局	10,000.00	7.95%	3 年以上	往来款
龙马潭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15.33	6.37%	各年均有	建设资金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5.5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江县农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8.00	4.67%	3 年以上	往来款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9%	3 年以上	垫拆迁赔款
合计	33,883.33	26.95%		

2021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泸州市交通局	15,082.07	7.95%	各年均有	往来款
龙马潭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56.80	4.25%	3 年以内	建设资金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8%	5 年以上	往来款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4.79	0.97%	2 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533.03	0.81%	3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29,516.69	15.56%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9,733.51万元、359,151.64万元、354,970.49万元和120,557.40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6.33%、41.85%、39.79%和17.31%，是流动负债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对保证稳定，未有明显的集中偿债高峰期。

6、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635,864.61万元、1,043,424.86万元、1,182,608.85万元和1,319,076.2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22.13%、29.96%、32.55%和33.80%。2018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17.62亿元，主要系部分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40.76亿元，主要系2019年末江南建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长期借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13.92亿元，主要系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及江南建投债务置换带来的银行借款增长。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3.65亿元，增幅11.54%，变化不大。

7、应付债券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831,000.00万元、985,455.85万元、1,065,065.54万元和1,200,098.4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28.92%、28.29%、29.31%和30.75%。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80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农村开发2018年新发行易地扶贫项目收益债10亿元及兴泸集团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5.45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兴泸水务新发行公司债7亿元，子公司泸州交投集团新发行公司债券6亿元以及兴泸集团发行定向工具6.5亿元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期初增加7.96亿元，主要系兴泸集团发行定向工具5亿元及公司债6.5亿元及偿还部分债券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3.50亿元，增幅12.68%，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余额
兴泸集团	11 兴泸债券	2011.03.01	10 年	105,339.59
兴泸集团	15 兴泸债	2015.04.23	10 年	73,097.87
兴泸集团	17 兴泸 01	2017.6.7	5 年	101,843.15
兴泸集团	17 兴泸 03	2017.11.24	5 年	70,271.06
兴泸集团	18 兴泸 01	2018.6.7	7 年	88,940.99
兴泸集团	18 兴泸 02	2018.6.7	7 年	14,508.14
兴泸集团	19 兴泸 PPN001	2019.8.12	5 年	66,047.12
兴泸集团	20 兴泸 PPN001	2020.2.12	5 年	51,702.63
兴泸集团	20 兴泸 01	2020.8.27	5 年	65,869.04
兴泸集团	20 川兴泸投资 ZR001	2020.11.4	3 年	30,046.19
兴泸集团	20 川兴泸投资 ZR002	2020.11.20	3 年	16,679.61
兴泸集团	20 川兴泸投资 ZR003	2020.11.20	3 年	53,444.86
兴泸集团	20 川兴泸投资 ZR004	2020.11.20	3 年	17,531.11
基础公司	15 泸州停车项目 NPB01	2015.10.28	10 年	49,510.47
基础公司	17 泸州停车项目 NPB01	2017.7.21	10 年	64,803.15
基础公司	17 泸州停车项目 NPB02	2017.7.27	10 年	55,402.52
交投集团	19 泸交 01	2019.12.20	5 年	59,812.80
农村开发	16 泸扶贫项目 NPB01	2016.9.13	10 年	40,518.36
农村开发	16 泸扶贫项目 NPB02	2017.3.20	10 年	47,112.09
农村开发	18 泸扶贫项目 NPB01	2018.3.2	10 年	52,915.07
农村开发	18 泸扶贫项目 NPB02	2018.3.14	10 年	52,768.00
兴泸水务	19 泸水 01	2019.4.26	5 年	51,825.20
兴泸水务	19 泸水 02	2019.9.23	5 年	20,174.21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			15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32,097.70
	合计			1,065,065.54

8、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316,520.01万元、1,338,604.08万元、1,301,609.60万元和1,299,022.9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81%、38.43%、35.82%和33.29%。长期应付款包括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两部分，以长期应付款为主。

表：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049,581.14	1,070,097.9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2,474.53	15,788.09
专项应付款	284,502.99	284,294.20
减：一年内到期专项应付款	0.00	0.00
合计	1,301,609.60	1,338,604.08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财政拨款的项目配套建设资金。发行人长期应付主要包括应付国债转贷资金、地方政府债专项资金，具有付款义务的金融机构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等，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相对保持稳定，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主要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0,000.00	110,000.00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81,719.00	181,719.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65,809.04	416,855.6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4）	95,000.00	1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 5）	70,860.00	78,100.00
合计	823,388.04	886,674.62

注1：交投集团为募集项目建设资金，与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泸州交投兴创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项目建设资金。

注2：泸州市中心城区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注3：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州市兴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泸州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回期限及金额基本确定符合负债定义列报长期应付款。

注4：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泸州市兴泸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回期限及金额基本确定符合负债定义列报长期应付款。

注5：根据本公司、标的公司于国开发展基金按投资项目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待回购投资股权款项。

9、有息负债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12.28亿元、368.94亿元、391.01亿元及401.42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36%、84.99%、86.40%及87.29%。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745.00	3.08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1.25
长期应付款	901,609.27	2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57.40	3.00
长期借款	1,319,076.23	32.86
应付债券	1,200,098.40	29.90
其他权益工具	299,108.73	7.45
合计	4,014,195.03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总额 123,745.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总额 901,609.2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 120,557.40 万元，长期借款总额 1,319,076.23 万元，应付债券 1,200,098.4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299,108.73 万元。

（2）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00,557.40	31.46	390,300.66	47.09	253,400.00	45.58	919,848.73	39.82	1,664,106.79	41.46
其中担保借款		-	253,695.43	30.61	152,040.00	27.35	597,901.67	25.89	1,003,637.10	25.00
债券融资（含永续中票）	0.00	-	234,098.40	28.25	169,500.00	30.49	796,500.00	34.48	1,200,098.40	29.90
其中担保债券		-	58,500.00	7.06	61,000.00	10.97	251,500.00	10.89	371,000.00	9.24
信托融资	20,000.00	6.26	20,000.00	2.41	30,000.00	5.40	0.00	-	70,000.00	1.74
其中担保信托	20,000.00	6.26	20,000.00	2.41	30,000.00	5.40	0.00	-	70,000.00	1.74
其他融资	199,108.73	62.29	184,392.34	22.25	103,000.00	18.53	593,488.77	25.69	1,079,989.84	26.90
其中担保融资		-	84,392.34	10.18	83,000.00	14.93	539,902.77	23.37	707,295.11	17.62
合计	319,666.13	100.00	828,791.40	100.00	555,900.00	100.00	2,309,837.50	100.00	4,014,195.03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108.52	835,937.40	826,484.68	678,5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94.91	779,173.97	845,334.80	589,7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6.39	56,763.44	-18,850.12	88,81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52.00	693,736.75	618,036.95	627,23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99.33	714,244.66	647,988.07	685,5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7.33	-20,507.91	-29,951.12	-58,27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84.36	875,941.04	548,141.80	697,80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18.32	967,086.46	807,602.44	771,3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66.04	-91,145.42	-259,460.64	-73,53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69.73	-54,903.73	-308,319.61	-43,913.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437.40	701,896.16	756,799.89	1,065,119.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678,561.40 万元、826,484.68 万元、835,937.40 万元和 567,108.52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68、1.54、1.45 和 1.66，收现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589,745.21 万元、845,334.80 万元、779,173.97 万元和 716,494.91 万元，与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1.86、1.93、1.78 和 2.6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816.19 万元、-18,850.12 万元、56,763.44 万元和 -149,386.39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由于其天然气、自来水、污水处理、安装工程、担保小贷、物流贸易等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增长，使公司经营活动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净流入。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性业务回款下降、购买土地及往来款流出规模有所增长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627,236.61 万元、618,036.95 万元、693,736.75 万元和 142,552.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685,515.78 万元、647,988.07 万元、714,244.66 万元和 186,499.3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79.18 万元、-29,951.12 万元、-20,507.91 万元和 -43,947.3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对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697,801.58 万元、548,141.80 万元、875,941.04 万元和 578,084.3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771,333.17 万元、807,602.44 万元、967,086.46 万元和 452,618.3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31.59 万元、-259,460.64 万元、-91,145.42 万元和 125,466.0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为项目建设而发生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有所减弱，前期有息债务到期偿还支出现金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1-6 月	2020 年末/ 1-12 月	2019 年末/ 1-12 月	2018 年末/ 1-12 月
流动比率（倍）	4.15	3.23	3.40	2.91
速动比率（倍）	2.36	1.82	1.97	2.64
资产负债率（%）	48.10	48.64	48.90	45.27
EBITDA（亿元）	16.06	38.74	34.94	30.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	2.24	2.27	1.71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3.40、3.23 和 4.15，速动比率分别为 2.64、1.97、1.82 和 2.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好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特别是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表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7%、48.90%、48.64% 和 48.10%，报告期内基本维持在 50% 以内，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2.27 和 2.24。发行人偿债、付息能力处于同业较高水平。

2、银行授信分析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390.47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94.5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95.91亿元。发行人能够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以较宽松的政策在各家银行申请足够的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03,795.90万元、537,756.58万元、578,286.94万元和341,626.15万元。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9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3,960.68万元、增幅33.18%，主要系交投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6,174.01万元、限价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817.15万元，以及天然气、自来水、污水处理、安装工程和担保小贷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上升。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0,530.36万元、增幅7.54%，主要系安装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127.43万元，交投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114.69万元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含天然气、自来水、污水处理费、担保小贷、安装工程、公交运输及物流贸易等。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0%、16.87%、24.36%和21.1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营业成本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17,905.96万元、438,993.36万元、436,800.03万元和267,923.29万元，营业成本与收入增长相对应，呈增长趋势。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121,087.40万元、同比增长38.09%，主要是由于交投贸易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47,674.67万元，限价房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21,538.96万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2,193.33万元、同比减少0.50%，主要是由于天然气成本较上年减少2,415.41万元，房地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减少44,036.65万元，公交运输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7,101.17万元。

3、期间费用

公司费用方面，主要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2018-2020年度及

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6,674.99万元、82,116.81万元、83,833.46万元和47,878.83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642.28万元、43,033.89万元、44,023.63万元和18,474.42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27.41万元、16,277.09万元、18,743.72万元和9,795.1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2018年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中未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2019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20年财务费用相较2019年小幅上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增长及公司职工人数增加相应薪酬支出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稳步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营范围扩大和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随着期间费用的提高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5.23%、26.36%、25.44%和22.3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795.17	12.82%	18,743.72	12.74%	16,277.09	11.48%	12,927.41	9.09%
管理费用	18,474.42	24.18%	44,023.63	29.93%	43,033.89	30.36%	42,642.28	29.98%
研发费用	247.59	0.32%	493.35	0.34%	311.21	0.22%	0.00	0.00%
财务费用	47,878.83	62.67%	83,833.46	56.99%	82,116.81	57.94%	86,674.99	60.93%
期间费用合计	76,396.01	100.00%	147,094.16	100.00%	141,739.00	100.00%	142,244.68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22.36%		25.44%		26.36%		35.23%	

4、投资收益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9,512.56万元、170,170.29万元、189,790.98万元和92,718.00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泸州老窖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20,657.73万元、同比增长13.82%，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下对泸州老窖、川铁公司和航发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19,620.69万元，增幅为11.53%，变化不大。

5、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67.08万元、930.84万元、2,146.27万元和1,131.08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81,065.96万元、97,310.92万元、75,464.04万元和9,655.58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对发行人债务融资利息和费用的补贴，发行人投资于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航线运营的专项补助以及其他的搬迁、补贴收入等。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近三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核算科目情况参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33,526.97	47,900.49	38,320.01
安置房限价房项目补助	9,794.54	24,213.43	16,055.88
就业、惠民及其他经营性补贴	8,171.59	9,752.44	11,162.63
公共交通业务补助	6,416.35	6,604.93	6,611.94
其他	17,554.59	8,909.36	9,304.88
合计	75,464.04	97,380.65	81,455.34

表：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核算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9.83	69.73	389.38
其他收益	75,464.04	97,310.92	81,065.96
合计	75,513.87	97,380.65	81,455.34

6、营业外支出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14.09万元、1,888.10万元、3,340.75万元和579.98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对外捐赠、罚款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没有实质影响，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盈利情况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68,171.44万元、213,231.61万元、243,071.70万元和96,018.02万元；同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7,186.46万元、202,762.03万元、227,277.43万元和88,735.6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快速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持续增长的收入水平、投资收益及稳定的政府补助。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
- 2、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2020年审计报告附注“七、（一）、1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事项。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2020年审计报告附注“七、（三）、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述事项。
- 4、其他关联方，详见2020年审计报告附注“五、（九）3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述事项。

2、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3、本公司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无；
- 4、本公司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 5、关联租赁情况：无；
- 6、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其取得借款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兴泸集团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32.48	2008/03/21-2028/03/20
兴泸集团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58.80	2006/12/19-2026/12/18
兴泸集团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580.33	2011/01/10-2030/12/20
兴泸集团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050.94	2019/08/01-2024/08/01
兴泸集团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7.00	2020/06/19-2023/03-19
兴泸集团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443.00	2020/06/19-2028/06/18
兴泸集团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09/11-2028/09/11
兴泸集团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948.00	2015/11/17-2032/11/13
兴泸集团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2016/12/31-2028/01/01
交投集团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6/29-2025/06/29
交投集团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50.00	2019/09/20-2021/12/12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进行融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交投集团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9/27-2021/09/26
兴泸集团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0	2009/04/26-2029/04/2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9,500.00	0.00
应收账款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公司	596.60	0.00	0.00
应收账款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456.68
应收账款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1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5,8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75	4,540.75	0.00

其他应收款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200.00	9,3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临港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42.94	3,359.47	2,239.32
其他应收款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7,000.00	9,6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9,624.08	780.75
其他应收款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29,650.00	29,850.00
其他应收款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8,200.00	8,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57,000.00	60,000.00
长期应收款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96	6,550.00	0.00
长期应收款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93.02	10,171.44	0.00

（2）应付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5	83.75	161.12
应付账款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0	22.10	22.10
应付账款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0	53.90	0.00
预收账款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7.37	0.00	2,739.93
其他应付款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9.19	1,759.19	1,216.96
其他应付款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88	548.88	548.88
其他应付款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3.94	683.94	681.24
其他应付款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317.33
其他应付款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22.3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5,240.96	0.00
长期应付款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58.50	4,558.50	4,558.50
长期应付款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49.00	1,949.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不含下属担保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4,974.48	一般担保	2008/3/21	2028/3/30
2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5,658.80	一般担保	2006/12/19	2026/12/18
3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23,580.33	一般担保	2011/1/10	2030/12/20
4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12,37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8/1	2024/8/1
5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23,8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6/19	2028/6/18
6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1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6/29	2029/6/17
7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6/24	2024/3/20
8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是	59,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9/11	2028/9/11
9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泸集团	是	116,82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11/17	2032/11/13
10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泸集团	是	9,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12/31	2028/1/1
11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是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6/29	2025/6/29
12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是	49,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9/20	2021/12/12
13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泸集团	否	118,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9/10	2032/9/9
14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泸集团	否	78,654.70	一般担保	2019/9/6	2025/5/24
15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江投公司	否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20	2021/11/20
16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江投公司	否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20	2021/11/20
17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否	30,122.48	连带责任担保	2017/9/1	2040/8/31
18	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否	7,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0/3/3	2028/10/25
19	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否	1,651.19	连带责任担保	2013/4/19	2023/4/18
20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否	87,10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30	2049/10/30
	合计			667,720.9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45,282.15 万元，在保企业 930 户。在保企业主要为酒类、机械、商贸等地方支柱产业的中小企业以及农业种植、养殖业等中小企业。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6	存出保证金
存货	72.74	部分权证正在办理中；部分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8	主要为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90	部分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部分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投资性房地产	7.50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地产；部分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
固定资产	7.0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地产；部分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0.51	部分土地未办妥产权证书；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5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18.90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收益权或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的情况。

（十）其他

1、重要承诺

1、本公司、标的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投资项目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注册资本金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下属四川分行行使全部权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其的日常正常经营。回购主体按约定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在标的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每一年度自标的公司或回购主体实际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固定投资收益率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补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基本价款和投资收益。

A. 纳入合并范围的标的公司通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回购主体	股权基本价款（亿元）	已回购基本价款（亿元）	股权回购期限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础公司	子公司	兴泸集团	4.89	3.75	2036年2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是
城南建设	子公司	城南建设	1.00	0.36	2028年8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是
城南建设	子公司	兴泸集团	2.50	0.70	2036年8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是
交投集团	孙公司	交投集团、泸州市交通运输局	0.22	0.044	2036年8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否
江南建投	子公司	江南建投	3.62	0.15	2028年8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是
合计			12.23	5.004		

B、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标的公司通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回购主体	股权基本价款（亿元）	已回购基本价款（亿元）	股权回购期限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75	0.879	2028 年 2 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是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	0.73	2036 年 2 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是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20	0.05	2036 年 1 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否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0.70	2036 年 2 月及以前分期回购	是
合计			10.43	2.359		

2、本公司、泸州长江生态湿地新城管委会、泸州两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泸州长江生态湿地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等四方共同签署《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以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对其增资1.00亿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选择本公司、泸州长江生态湿地新城管委会、泸州两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约主体外的其他第三方（市场化）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实现投资收回，即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按投资协议享有泸州两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股权回购交割时间：2025年12月。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选择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泸州长江生态湿地新城管委会承诺为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提供差额补偿。

3、交投集团与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泸州交投兴创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0,000.00万元，占比77.33%。交投集团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3,000.00万元，占比22.13%。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比0.54%。合伙期限：201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交投集团承诺在第5-10年逐年回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泸州交投兴创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基本价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和自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2、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担保业务代偿率较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390.47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94.5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95.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额度
成都银行	33,000.00	19,000.00	14,000.00
工商银行	440,000.00	340,000.00	100,000.00
光大银行	450,000.00	180,000.00	27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845,500.00	595,400.00	250,100.00
汇丰银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建设银行	540,000.00	198,000.00	342,000.00
交通银行	500,000.00	161,100.00	338,9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40,000.00	-	40,000.0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	31,550.00	13,150.00
泸州银行	180,000.00	180,000.00	-

天津银行泸州分行	60,000.00	60,000.00	-
兴业银行	30,000.00	25,000.00	5,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198,000.00	45,800.00	152,200.00
长城华西银行	59,700.00	52,195.00	7,505.00
招商银行	42,200.00	11,911.00	30,289.00
中国银行	15,000.00	5,000.00	10,000.00
中信银行	405,000.00	24,000.00	381,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600.00	6,600.00	-
总计	3,904,700.00	1,945,556.00	1,959,144.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 只/84.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7.4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34.6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7 兴泸 01	兴泸集团	2017-06-06	2020-06-08	2022-06-07	3+2	10.00	3.25	10.00
2	17 兴泸 03	兴泸集团	2017-11-23	2020-11-24	2022-11-24	3+2	7.00	3.82	7.00
3	18 兴泸 01	兴泸集团	2018-06-06	2023-06-07	2025-06-07	5+2	8.60	3.72	8.60
4	18 兴泸 02	兴泸集团	2018-06-06	2023-06-07	2025-06-07	5+2	1.40	6.40	1.40
5	20 兴泸 01	兴泸集团	2020-08-27	2023-08-31	2025-08-31	3+2	6.50	4.00	6.50
6	21 兴泸 01	兴泸集团	2021-01-11	2024-01-13	2026-01-13	3+2	7.00	3.94	7.00
7	21 兴泸 02	兴泸集团	2021-04-15	2024-04-19	2026-04-19	3+2	2.50	3.88	2.50
8	21 兴泸 03	兴泸集团	2021-04-15	-	2026-04-19	5	4.00	4.40	4.00
9	19 泸水 01	兴泸水务	2019-04-24	2022-04-26	2024-04-26	3+2	5.00	5.99	5.00
10	19 泸水 02	兴泸水务	2019-09-19	2022-09-23	2024-09-23	3+2	2.00	5.00	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1	19 泸交 01	交投集团	2019-12-18	2022-12-20	2024-12-20	3+2	6.00	7.50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0.00		60.00
12	12 兴泸集 MTN1	兴泸集团	2012-12-21	-	2017-12-24	5	15.00	6.31	0.00
13	13 兴泸 MTN001	兴泸集团	2013-11-08	-	2018-11-11	5	10.00	7.30	0.00
14	14 兴泸 PPN001	兴泸集团	2014-02-25	-	2017-02-26	3	10.00	8.20	0.00
15	14 兴泸 PPN002	兴泸集团	2014-06-16	-	2017-06-17	3	20.00	7.75	0.00
16	17 兴泸 MTN001	兴泸集团	2017-05-23	-	2022-05-24	5+N	10.00	6.77	10.00
17	18 兴泸 MTN001	兴泸集团	2018-08-06	-	2021-08-07	3	10.00	5.82	10.00
18	18 兴泸 MTN002	兴泸集团	2018-10-09	-	2021-10-10	3	10.00	6.42	10.00
19	19 兴泸 PPN001	兴泸集团	2019-08-12	2022-08-13	2024-08-13	3+2	6.50	4.20	6.50
20	20 兴泸 PPN001	兴泸集团	2020-02-12	2023-02-13	2025-02-13	3+2	5.00	3.86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6.50		41.50
21	08 兴泸债	兴泸集团	2008-02-26	2013-02-26	2018-02-06	5+5	7.00	6.55	0.00
22	11 兴泸债	兴泸集团	2011-03-01	2016-03-01	2021-03-01	5+5	10.00	6.39	0.00
23	15 兴泸债	兴泸集团	2015-04-22	-	2025-04-23	10	10.00	6.41	6.00
24	15 泸州停车项目 NPB01	基础公司	2015-10-27	2020-10-28	2025-10-28	5+5	7.00	5.85	4.90
25	17 泸州停车项目 NPB01	基础公司	2017-07-20	2022-07-21	2027-07-21	5+5	7.00	6.37	6.30
26	17 泸州停车项目 NPB02	基础公司	2017-07-26	2022-07-27	2027-07-27	5+5	6.00	6.00	5.40
27	16 泸扶贫项目 NPB01	农村开发	2016-09-12	2021-09-13	2026-09-13	5+5	5.00	5.80	4.00
28	16 泸扶贫项目 NPB02	农村开发	2017-03-17	2022-03-20	2027-03-20	5+5	5.00	5.99	4.00
29	18 泸扶贫项目 NPB01	农村开发	2018-03-01	2023-03-02	2028-03-02	5+5	5.00	7.00	4.50
30	18 泸扶贫项目 NPB02	农村开发	2018-03-13	2023-03-14	2028-03-14	5+5	5.00	6.92	4.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企业债小计		-	-	-	-	-	67.00	-	39.60
合计							223.50		141.10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兴泸集团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实际口径资产负债率 2.67%。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06-29	35.00	20.00	15.00
2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8-19	50.00	15.00	35.00
3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7-01	10.00	5.00	5.00
4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7-20	10.00	5.00	5.00
合计		-	-	-	105.00	45.00	6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制定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该制度明确了融资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

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规定的事件之一的（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上述违约情形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上述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故意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约定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为规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如有）；
- （6）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其他（如有）；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规范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三、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籌備

（一）會議的召集

1、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出現《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第 2.2 條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要求的擬審議議案的，受託管理人原則上應於 15 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債券總額 3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申請，要求延期召開的，受託管理人有权同意；發行人或受託管理人在上述 15 個交易日內，征得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債券總額 3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期召開會議的，可以延期召開會議。延期時間原則上不超過 15 個交易日。

2、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下統稱提議人）有权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提議人擬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受託管理人，提出符合《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及其他要求的擬審議議案。受託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5 個交易日內向提議人書面回復是否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召集會議的具體安排或不召集會議的理由。同意召集會議的，應當於書面回復日起 15 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議人書面申請延期召開的除外。

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可以共同推舉一名代表作為聯絡人，協助受託管理人完成會議召集相關工作。

3、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

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

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

（5）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其他。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7）其他。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

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范围、盈利能力均位居国内券商前列，2010 年-2021 年，中信建投证券已连续十二年被证监会评为目前行业最高级别的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同时，中信建投证券也是唯一一家各类债券主承销排名均位居前三的证券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承销各类信用债共计达到 2,561 只，发行规模为 18,725.46 亿元，发行规模和发行只数稳居行业第一，市场份额达到 12.17%，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独家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曾阳阳
电话	010-65608079
传真	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

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承相关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谈话；

（6）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

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三）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有正当理由质疑上述费用，发行人应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解决。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

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

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件人：邱晓露

发行人传真：0830-2294584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黄泽轩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法定代表人：代志伟

联系人：邱晓露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联系电话：0830-2294584

传真：0830-2294584

邮政编码：64609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刘国平、曾阳阳、黄泽轩、韩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07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吴琥、王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000

邮政编码：10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负责人：李武林

联系人：李武林、刘小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28-85598727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100026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坤、胡元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刘国平、曾阳阳、黄泽轩、韩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07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江阳支行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迎晖路 77 号

负责人：马强

联系人：赵立平

联系电话：0830-2280523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迎晖路 77 号

传真：0830-2280523

邮政编码：646099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88 号

负责人：陈心武

联系人：曾婕

联系电话：0830-2361683

联系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88 号

传真：0830-2361691

邮政编码：646000

3、成都银行泸州分行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江阳南路段 17 号 2 号楼

负责人：毛飞

联系人：王学欢

联系电话：0830-8869708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江阳南路段 17 号 2 号楼

传真：0830-8869685

邮政编码：646000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中路一环路 371 号

负责人：鲍勇

联系人：涂维

联系电话：0830-2285517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中路一环路 371 号

传真：0830-2285517

邮政编码：64600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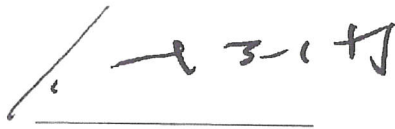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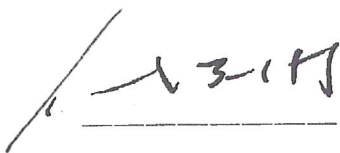
代志伟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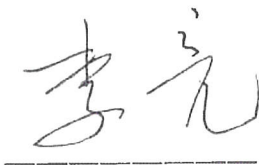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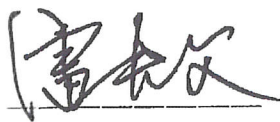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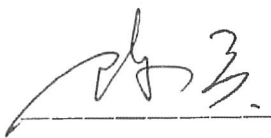
代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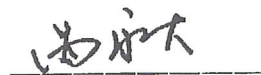
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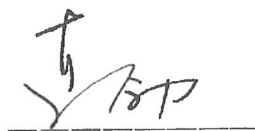
雷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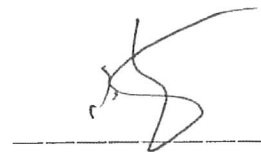
陈兵



吕永大



连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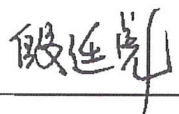
张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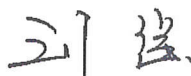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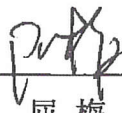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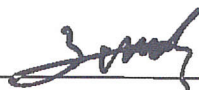
殷廷彪



刘强



屈梅



刘彬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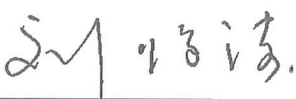
杨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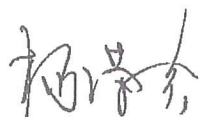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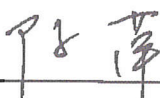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俊涛


杨荣贵


何学军


陈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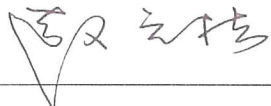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元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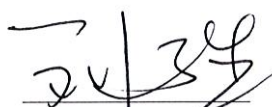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琥
吴琥

王恒
王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洋
赵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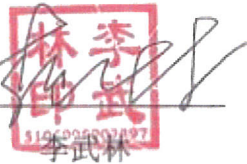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 月 26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李坤 胡元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丁华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